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SkyFarm Agriculture Co., Ltd.

屏南县棠口乡际头工业园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2014年11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蔬菜行业中企业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整体规模不大，中小微企业较多，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企业较少，且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价格竞争尤为激烈。此外，近年来随着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许多资本雄厚的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基于对我国蔬菜产业长期看好的预期也不断进入该领域，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进入行业的时间比较长，在区域市场上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口碑、积累了较完善的采购和营销网络渠道资源，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山反季节、无公害蔬菜的种植、加工和销售业务，为了保证蔬菜的质量，公司及合作农户基本采用露天种植的方式，所以公司的业务对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公司的蔬菜产地主要在宁德市屏南县，屏南县气候宜人，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全县平均海拔 830 米，高海拔条件下农作物的病虫害明显减少。屏南县气候条件和生态环境优良，在历史上未发生过重大病虫害、地质灾害或自然灾害。但若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者重大病虫害，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质量可能得不到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受到影响。

三、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我国作为蔬菜的生产和消费大国，蔬菜质量安全问题是关系到民生的重大问题。近年来，蔬菜质量安全问题，特别是蔬菜农药残留等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蔬菜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主要问题。目前我国的蔬菜种植标准化程度较低，无公害蔬菜生产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达到绿色或有机种植标准的蔬菜产品更少。而且蔬菜行业标准化整体水平不高，管理不够规范，行业整体产品质量不高，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公司依托地理位置和天然条件等优势，同时借助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控制，保障公司产品的质量安

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和检测程序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高山反季节蔬菜的生产旺季一般集中在每年的5月至11月，这段时间种植出来的蔬菜质量最好，经济效益也比较高。而其他时间段则由于天气太冷等原因，可种植和采收的蔬菜品种和数量大幅减少。因此，公司产品虽然具有天然的反季节优势，但同时生产和销售也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每年淡季期间公司的销售收入将会明显下滑，存在销售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12年度	235.68	351.81	2,086.87	3,130.90	5,805.26
2013年度	1,600.67	1,569.08	2,834.12	1,822.64	7,826.51
2014年1-9月	525.05	1,364.63	3,791.06	-	5,680.73

注：201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收入金额较高主要是毛茶贸易的影响。此外，公司现阶段正在努力开发西瓜、甜橙等产品，以平滑季节性波动带来的影响。

五、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3、1.51和1.1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35%、63.62%和66.55%。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偏低，偿债能力较低。公司负债以短期借款为主，目前公司与贷款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短期借款到期后能够转贷，此外公司也在不断加快自身规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并同时积极开拓更多的融资渠道。但如果出现银行贷款政策变动或其他融资渠道受限等情况，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六、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4年5月末应收账款原值为1,275.26万元，期末余额较高，主要系好口福食品和白茶股份的应收货款。虽然公司和上述两家企业合作时间较长，历史上款项回收情况良好，未曾发生过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况，且截至2014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上述两家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账龄已经达到半年，仍然存在部分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股东和管理层目前正在积极跟好口福食品和白茶股份进行沟通，催收上述货款，截至2014年11月7日，好口福食品已累计收回货款442.81元，尚未收回的货款为332.09元；白茶股份已累计收回货款209.05元，尚未收回的货款180.98元。此外，公司与好口福食品和白茶股份签署了还款计划书，要求其剩余货款于2015年上半年内支付。

七、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3年7月12日，公司为福建海名威现代渔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800万元）提供了最高本金限额为8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授信合同项下保证额度有效期内（2013年7月12日至2014年7月3日）形成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保证合同处于履行状态中。虽然目前福建海名威现代渔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不存在无法偿还上述主债务的情形，但公司仍然存在在福建海名威现代渔业有限公司无法偿还上述主债务的情况下需要履行保证合同代为偿还相关债务的风险。

八、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蔬菜生产需要一定生产周期，又具有鲜活易腐、不耐贮运、生产季节性强、消费弹性系数小等明显特点，这种特有的商品属性，决定了蔬菜在各地区市场上均衡化上市的难度较大，而全国范围的大市场、大流通格局更增加了市场均衡化供应的难度，所以容易因供求关系不平衡而出现价格波动。此外，蔬菜的种植、加工和运输等成本变动、极端天气的出现、各蔬菜市场信息不对称、运输系统不够完善等因素都会导致蔬菜市场因供求关系不平衡而出现价格波动。所以，在现阶段条件下，我国蔬菜行业具有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的行业风险特征，这

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经营的风险，容易造成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波动。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九、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30
十、相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0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9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9
五、同业竞争	100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10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财务报表	110
二、审计意见	11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18
五、主要税项	139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3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7

十二、风险因素	177
第五节 股票发行	182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18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2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3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5
五、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85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8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8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7
三、律师声明.....	188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9
四、验资机构声明.....	190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91
第七节 附件	19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2
三、法律意见书.....	192
四、公司章程.....	192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19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2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白水农夫高山农业、有限公司	指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屏南高山农业、有限公司	指	屏南县高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乡下厨房	指	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州乡下厨房	指	福州乡下厨房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阳光通软	指	厦门阳光通软软件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伟通利科技	指	厦门市伟通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乡村工坊	指	屏南县乡村工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
农民专业合作社	指	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农盛合作社	指	屏南县农盛反季节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高山反季节蔬菜	指	我国长江流域以南各地夏季炎热，月平均温度常在 28℃ 以上，最高达 35℃ 以上，许多喜温而不耐热的蔬菜和喜冷凉的秋冬蔬菜在七、八月间均不能正常生长，致使 7-9 月蔬菜市场供应不足，出现菜价高、花色品种少的淡季。而高山气候比平原凉爽，常与平原、丘陵地区形成一个明显的季节差，利用这个气候差异，再选择适销对路、耐热、耐旱、抗病、耐贮运的强势品种，合理安排茬口，使采收期安排在 7-9 月间，则可获得最大的社会及经济效益，是改善平原地区夏秋季节蔬菜淡季供应的一条重要渠道
大棚蔬菜	指	在大棚上覆盖塑料薄膜所种植出来的蔬菜，可人为控制蔬菜上市季节
食用农产品	指	可供食用的各种植物、畜牧、渔业产品及其初级加工产品

无公害农产品	指	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未经加工或者初加工的食用农产品
无公害蔬菜	指	无公害农产品的一种，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未经加工或者初加工的蔬菜。无公害蔬菜中有害物质（如农药残留、重金属、亚硝酸盐等）的含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内，人们食用后对人体健康不造成危害
绿色蔬菜	指	遵循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产地生态环境良好的前提下，按照特定的质量标准体系生产，并经专门机构认定，允许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无污染的、安全、优质、营养类蔬菜的总称。绿色蔬菜在生产过程中农药使用后残留在蔬菜里的农药残留物指标低于国家或国际规定的标准 绿色蔬菜的标准分为AA级和A级标准。AA级绿色蔬菜要求产地的环境质量符合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制订的《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任何有害化学合成的农药和肥料等，并禁止使用基因工程技术，产品符合绿色食品标准，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AA级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A级绿色蔬菜则要求产地的环境质量符合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制订的《绿色食品产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绿色食品生产资料使用准则和生产操作规程要求，允许限量使用限定的化学合成的农药和肥料，产品符合绿色食品标准，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A级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有机蔬菜	指	来自于有机农业生产体系，根据国际有机农业的生产技术标准生产出来的，经独立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允许使用有机食品标志的蔬菜。有机蔬菜在整个的生产过程中都必须按照有机农业的生产方式进行，也就是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有机食品的生产技术标准，即生产过程中完全不使用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等化学物质，不使用基因工程技术，同时还必须经过独立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审查
茬口	指	一块地上栽种的前后季作物及其替换次序的总称，前季作物称为前茬，后季作物称为后连，同一作物连作时称重茬。安排作物轮换次序称茬口安排
可溶性固形物	指	液体或流体食品中所有溶解于水的化合物的总称，包括糖、酸、维生素、矿物质等。果蔬中的可溶性固形物就是果蔬体内水溶性的干物质，主要包含糖、有机酸、单宁、以及矿物质、色素、维生素等
农产品初加工	指	对农产品一次性的不涉及农产品内在成分改变的加工。蔬菜初加工是指：（1）将新鲜蔬菜通过清洗、挑选、切割、预冷、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净菜、切割蔬菜；（2）利用冷藏设施，将新鲜蔬菜通过低温贮藏，以备淡季供应的速冻蔬菜，如速冻茄果类、叶类、豆类、瓜类、葱蒜类、柿子椒、蒜苔；（3）将植物的根、茎、叶、花、果、种子和食用菌通过干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初制干菜，如黄花菜、玉兰片、萝卜干、冬菜、梅干菜、木耳、香菇、平菇
永辉超市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经营生鲜农产品为主，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为辅的大型生鲜超市连锁企业，国内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33
好口福食品	指	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农产品开发、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实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芋条系列、薯条（片）系列、

		蔬果糕系列、芋卷系列、香芋酥系列、莲子系列、海苔系列等
白茶股份	指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好口福食品的关联方，是一家集茶叶种植、加工、销售、科研及茶文化传播为一体的现代茶业经营企业，主要经营福鼎白茶、白琳工夫红茶及茶食品、茶文化产品等，
中央一号文件	指	原指中共中央每年发的第一份文件。2004年至2014年，中共中央连续十一年发布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央一号文件已经成为中共中央重视农村问题的专有名词
“十二五”规划纲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未来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
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	指	最初于1995年组织实施，主要内容为：在收费站设立专用通道口，对整车合法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给予“不扣车、不卸载、不罚款”和减免通行费的优惠政策；2010年1月1日起，绿色通道扩大到全国所有收费公路，而且减免品种进一步增加，主要包括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的畜禽，新鲜的肉、蛋、奶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SkyFarm Agriculture Co., Ltd.

法定代表人：吴治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4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1,625.00万元

住 所：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棠口乡际头工业园区

邮 编：352300

信息披露负责人：宋荔辉

电话号码：0593-3389553

传真号码：0593-3388390

电子信箱：hx12010gsny@126.com

公司网址：<http://www.fjgsny.com>

组织机构代码：66037964-2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业（A01）；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业（A01）。

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高山反季节、无公害蔬菜的研发、示范种植¹、初加工¹、储存和销售业务。此外，公司还依托产地资源优势，从事部分食用菌的初加工¹和销售业务。

公司充分利用屏南县高山生态环境及全县超过15万亩的高山反季节蔬菜资源，大力发展高山反季节、无公害蔬菜产业。公司注重种植技术和优良品种、新

1：现阶段，由于公司的规模、资金和场所的限制，种植和初加工程序采用与农户和供应商合作的模式，具体参见本转股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品种的引进和研发，推广现代管理理念，建立合作示范性种植基地，与当地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通过示范、培训、技术指导等方式带动合作农户种植无公害标准蔬菜，在提高产量的同时，提升产品品质及市场价值。目前，公司已在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岭下乡和熙岭乡分别建立了两处合作示范性蔬菜种植基地。公司蔬菜原产地中有 95,500 亩通过公司申请取得了福建省农业厅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证书”，“花椰菜、苦瓜、茄子、娃娃菜、黄瓜、荷兰豆”等多个蔬菜产品通过了无公害认证，取得了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公司于 2011 年被授予“福建省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和“宁德市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2009 年和 2013 年分别被授予“宁德市农业产业市级化龙头企业”和“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成为 2012 年度国家星火计划“高山反季节蔬菜标准化栽培技术集成和示范”项目牵头及承担企业。

公司已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33）、福州优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大型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与福建省内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主要经销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逐步完善。

在多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诚实守信，企业形象获得社会高度认可。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831436

股票简称：白水农夫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发行前股票总量：1,000.00 万股

股票发行后股票总量：1,625.0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4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规定，吴治德作为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吴治德持有的股份因属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受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限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吴治德、林志勇、宋荔辉、黄兴亮、胡伦扬、郑尚铎作为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且解除锁定后，因其属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陈兆漫、周家呈作为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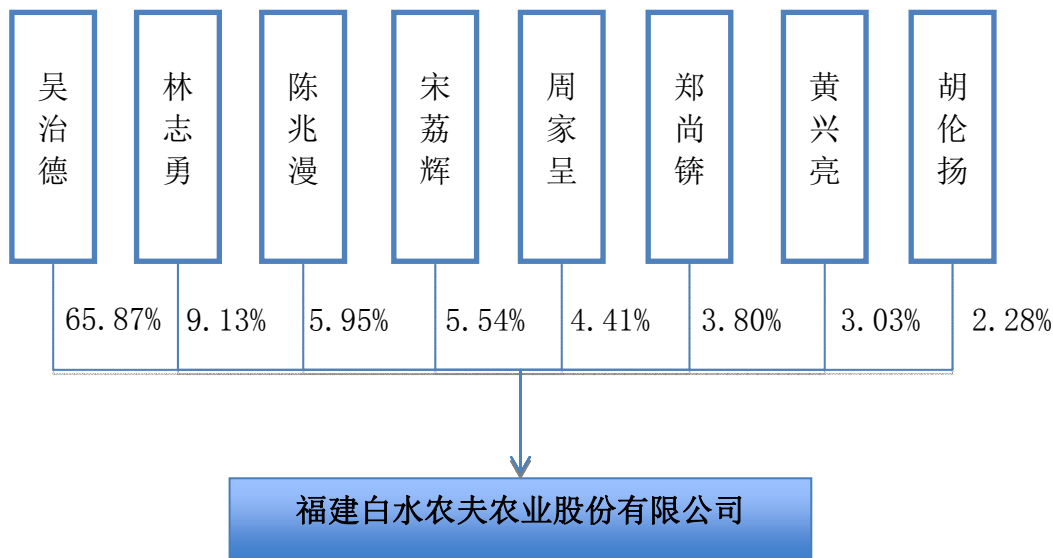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成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万股)
1	吴治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0,704,000	65.87	无	-
2	林志勇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483,000	9.13	无	-
3	陈兆漫	其他股东	967,000	5.95	无	-
4	宋荔辉	股东、董事、总经理	900,000	5.54	无	-
5	周家呈	其他股东	716,000	4.41	无	-
6	郑尚铨	股东、董事	617,000	3.80	无	-
7	黄兴亮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93,000	3.03	无	-
8	胡伦扬	股东、监事	370,000	2.28	无	-
合计			16,25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等情况
吴治德	10,704,000	65.87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林志勇	1,483,000	9.13		
陈兆漫	967,000	5.95		
宋荔辉	900,000	5.54		
周家呈	716,000	4.41		
郑尚铨	617,000	3.80		
黄兴亮	493,000	3.03		
胡伦扬	370,000	2.28		
合计	16,250,000	100.00	-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治德。2011年8月至今，吴治德一直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处于控股地位（其中，2011年8月18日至2014年7月27日，吴治德的胞弟吴治江代其持有高山农业51.00%的股权）。吴治德对公司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姓名	2011年8月-2014年7月 ^注	2014年8月至2014年9月	2014年9月至今
----	------------------------------	-----------------	-----------

姓名	2011年8月-2014年7月 ^注	2014年8月至2014年9月	2014年9月至今
吴治德	51.00%	73.04%	65.87%

注：此期间系吴治江代吴治德持有公司股权。

吴治德于 2008 年回乡创业，在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设立并经营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主营熏烧兔肉、即食菌菇等真空包装休闲食品的生产与销售。2011 年 8 月，吴治德看好生鲜蔬菜行业的发展，决定入股高山农业，受让苏明、吴玉屏等人所持有的 51.00%高山农业股权。由于吴治德在屏南县同时控制两家企业，出于银行融资便利等方面的考虑，2011 年 8 月吴治德入股高山农业时，所拥有的 51.00%高山农业股权由其胞弟吴治江代为持有，但实际管理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由吴治德本人执行。

(1) 吴治德对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高山农业的历次股东会均由吴治德召集和主持。该期间高山农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由吴治德提名的黄兴亮担任，且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必须经吴治德认可后方可执行。

此外，2014 年 8 月，高山农业召开创立大会设立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治德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的其他成员均由吴治德提名。

因此，吴治德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有重大影响。

(2) 吴治德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吴治德自 2011 年 8 月控股高山农业以来，一直是其主要管理者和决策者，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公司的管理层等核心团队由吴治德组建，吴治德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

2014 年 7 月 28 日，吴治德与吴治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吴治江代其持有的高山农业 51.00%股权恢复到自己名下。自此，公司历史上形成的持股不规范情形已经清理干净，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014 年 7 月 28 日，吴治江已经出具《股权代持情况说明》，确认其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所持有的高山农业 51.00%股权系代其胞兄吴治德持有，代持期间未参与高山农业的经营管理，未对高山农业实际控制，且未在高山农业担任具体管理职位及领薪。同时，主办券商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在上述股权代持期间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均由吴治德召集和主持，吴

治德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事项。

综合上述事实，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名义上发生了变化，但实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没有发生变化，一直为吴治德。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治德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大专学历。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8 月，担任厦门逸仙中等职业学校教师；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厦门理工学院教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客户经理；现任厦门市伟通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 8 月至今）、厦门阳光通软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 4 月至今）、乡下厨房执行董事（2008 年 3 月至今）兼总经理、福州乡下厨房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今）兼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福建乡下厨房食品研究中心负责人（2013 年 11 月至今）、本公司董事长（任期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治德，除控制本公司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	2008. 3. 14	1, 500. 00	真空包装即食兔肉、食用菌等休闲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吴治德 72. 77%； 张锦亮 16. 13%； 庄伟雄 11. 10%
福州乡下厨房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3. 5. 16	500. 00	真空包装即食兔肉、食用菌等休闲食品的销售	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 100. 00%；
厦门阳光通软软件有限公司	2003. 4. 14	50. 00	目前无实际业务经营	吴治德 40. 00%； 王文杰 26. 00%； 李昆 20. 00%； 邱金山 10. 00%； 董玉平 4. 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

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7年4月，屏南高山农业设立

公司前身屏南高山农业成立于2007年4月25日，由自然人苏明单独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明。

2007年4月12日，闽东远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东远大会所【2007】验字第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4月12日止，已收到股东苏明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4月25日，屏南高山农业取得屏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9232000420。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明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2009年6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

2009年5月20日，屏南高山农业股东决定同意新增自然人股东苏必考和黄兴亮，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由股东苏必考出资90.00万元，黄兴亮出资80.00万元。

2009年5月21日，闽东远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东远大会所【2009】验字第1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5月20日止，屏南高山农业新增注册资本170.00万元已经缴足，由苏必考和黄兴亮分别以货币出资90.00万元和80.00万元。

2009年6月5日，屏南高山农业取得屏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923100004917。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必考	90.00	45.00

2	黄兴亮	80.00	40.00
3	苏明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苏必考和苏明系父子关系。

3、2009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蔡纪元、陆泽万和周永文等三人系股东黄兴亮认识多年的朋友，黄兴亮入股屏南高山农业后，三人也一致看好生鲜蔬菜行业的前景，同时屏南高山农业也决定引进外部股东力量一起发展壮大，因此公司本次增资引进上述3名新增股东。2009年8月25日，屏南高山农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苏必考将所持屏南高山农业45.00%的股权中分别转让25.00%（出资额50.00万元）和20.00%（出资额40.00万元）予周永文和苏明；同意黄兴亮将所持屏南高山农业40.00%的股权中分别转让15.00%（出资额30.00万元）、5.00%（出资额10.00万元）和5.00%（出资额10.00万元）予蔡纪元、陆泽万和周永文。同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转让价格均按出资额平价转让。

2009年9月21日，屏南高山农业取得屏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核准，注册号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明	70.00	35.00
2	周永文	60.00	30.00
3	黄兴亮	30.00	15.00
4	蔡纪元	30.00	15.00
5	陆泽万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4、2010年5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

2010年4月7日，屏南高山农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由股东黄兴亮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

2010年4月7日，闽东远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东远大会所【2010】验字第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7日止，屏南高山农

业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已经缴足，由股东黄兴亮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5 月 5 日，屏南高山农业取得屏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兴亮	330.00	66.00
2	苏明	70.00	14.00
3	周永文	60.00	12.00
4	蔡纪元	30.00	6.00
5	陆泽万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事项存在如下需要说明事项：由于苏明和黄兴亮合作时间较长，彼此信任度较高，而且苏明长期在外地，屏南高山农业的经营管理主要由黄兴亮负责，因此，本次增资过程中，黄兴亮新增的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当中，有 180.00 万元系代苏明增资，该部分增资款实际上是由苏明认缴。

因此，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出资股东	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黄兴亮	300.00	黄兴亮	120.00
2	苏明	-	苏明	180.00
合计		300.00		300.00

故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出资股东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黄兴亮	330.00	66.00	150.00	30.00
2	苏明	70.00	14.00	250.00	50.00
3	周永文	60.00	12.00	60.00	12.00
4	蔡纪元	30.00	6.00	30.00	6.00
5	陆泽万	10.00	2.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5、2010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7 日，屏南高山农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

黄兴亮将所持屏南高山农业 66.00%的股权中分别转让 36.00%（出资额 180.00 万元）和 30.00%（出资额 150.00 万元）予苏明和吴玉屏；同意周永文将所持屏南高山农业 12.00%的股权中分别转让 9.00%（出资额 45.00 万元）和 3.00%（出资额 15.00 万元）予蔡纪元和吴玉屏；同意陆泽万将所持屏南高山农业 2.00%（出资额 1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予吴玉屏。同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转让价格均按出资额平价转让。

2010 年 7 月 5 日，屏南高山农业取得屏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核准，注册号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明	250.00	50.00
2	吴玉屏	175.00	35.00
3	蔡纪元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存在如下需要说明事项：2010 年 5 月，周永文和陆泽万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等原因决定退出屏南高山农业。吴玉屏系黄兴亮多年朋友，对生鲜蔬菜行业比较感兴趣，通过了解和沟通后，屏南高山农业决定在原股东周永文和陆泽万退出之后引进吴玉屏为新增自然人股东。本次股东变更，周永文、陆泽万、黄兴亮分别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3.00%（出资额 15.00 万元）、2.00%（出资额 10.00 万元）、15.00%（出资额 75.00 万元）的屏南高山农业股权予吴玉屏。因为吴玉屏在生鲜蔬菜行业比较有资源，并同时基于个人信任关系，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工商变更时，黄兴亮委托吴玉屏代其持有剩余的 15.00%（出资额 75.00 万元）屏南高山农业股权。此外，在本次股权变更过程中，同时还原了苏明的实际股权。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出资 股东	登记出资额(万 元)	登记出资比 例（%）	实际出资额(万 元)	实际出资比例 （%）
1	苏明	250.00	50.00	250.00	50.00
2	吴玉屏	175.00	35.00	100.00	20.00
3	蔡纪元	75.00	15.00	75.00	15.00
4	黄兴亮	-	-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	--------	--------	--------

6、2011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1年8月，由于屏南高山农业发展未达到股东原来的预期，苏明、吴玉屏、蔡纪元等3名股东的发展理念和黄兴亮出现了分歧，于是苏明、吴玉屏、蔡纪元等3名股东决定退出屏南高山农业。同时，经黄兴亮的介绍和推荐，屏南高山农业新引进了吴治德（由其胞弟吴治江代持其股份）和郑尚铤等2位自然人股东。

2011年8月1日，屏南高山农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苏明将所持屏南高山农业50.00%（出资额250.00万元）转让予吴治江；同意吴玉屏将所持屏南高山农业35.00%（出资额175.00万元）分别转让21.00%（出资额105.00万元）、1.00%（出资额5.00万元）和13.00%（出资额65.00万元）予黄兴亮、吴治江及郑尚铤；同意蔡纪元将所持屏南高山农业15.00%（出资额75.00万元）转让予郑尚铤；同意免去苏明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并选举黄兴亮为屏南高山农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高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转让价格均按出资额平价转让。

2011年8月18日，高山农业取得屏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治江	255.00	51.00
2	郑尚铤	140.00	28.00
3	黄兴亮	105.00	21.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存在如下需要说明事项：本次转让中，吴玉屏将所持屏南高山农业35.00%（出资额175.00万元）转让21.00%（出资额105.00万元）予黄兴亮，其中有15.00%（出资额75.00万元）系还原此前帮黄兴亮代持的股份，剩余6.00%（出资额30.00万元）系真实股权转让。

7、2012年7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

2012年6月30日，高山农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股东吴治江增资255.00万元（代吴治德增资），股东郑尚铨增资140.00万元，股东黄兴亮增资105.00万元。

2012年7月3日，闽东远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东远大会所【2012】验字第18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3日止，高山农业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已经缴足，由吴治江、郑尚铨和黄兴亮分别以货币出资255.00万元、140.00万元和105.00万元。

2012年7月10日，高山农业取得屏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治江	510.00	51.00
2	郑尚铨	280.00	28.00
3	黄兴亮	210.00	21.00
合计		1,000.00	100.00

8、2014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6日，屏南高山农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吴治江将所持屏南高山农业51.00%（出资额510.00万元）转让予吴治德。至此高山农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治德将其胞弟吴治江代其持有的高山农业51.00%股权恢复到自己名下。

此外，为了优化股权结构、引进外部人才和资金力量，同时，原股东郑尚铨和黄兴亮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决定转让部分个人股权，故全体股东还一致通过决议同意郑尚铨将所持屏南高山农业28.00%的股权中分别转让3.70%（出资额37.00万元）、2.67%（出资额26.70万元）、6.83%（出资额68.30万元）、6.16%（出资额61.60万元）和5.97%（出资额59.70万元）予胡伦扬、陈兆漫、林志勇、周家呈和吴治德；同意黄兴亮将所持屏南高山农业21.00%的股权中转让16.07%（出资额160.70万元）转让予吴治德。

同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由于吴治德和吴治江系亲兄弟，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关于近亲属间低价转让的规定，转让价格

按出资额平价转让；其他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05 元/股，该价格系在参考经审计的高山农业截止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基础上略有上浮。

2014 年 7 月 28 日，高山农业取得屏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治德	730.40	73.04
2	林志勇	68.30	6.83
3	周家呈	61.60	6.16
4	黄兴亮	49.30	4.93
5	胡伦扬	37.00	3.70
6	陈兆漫	26.70	2.67
7	郑尚铤	26.70	2.67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历史上形成的持股不规范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上述股权结构代表了高山农业真实持股情形，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相关当事人签署了《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的声明》。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有限公司阶段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和股权代持的清理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有限公司历史上的代持系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实际出资由被代持方缴付，主观上不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客观上亦未导致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的后果。

（3）截止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历史上的代持等持股不规范情形已经清理完毕，高山农业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也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持股情形已经依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清理完毕，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4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4年7月28日，高山农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8月1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改制方案。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4)审字D-272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1,020.41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4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220.99万元；有限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20.41万元折合股本总额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20.41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8月12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验字D-006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4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整体变更设立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比例（%）
1	吴治德	7,304,000	73.04
2	林志勇	683,000	6.83
3	周家呈	616,000	6.16
4	黄兴亮	493,000	4.93
5	胡伦扬	370,000	3.70
6	陈兆漫	267,000	2.67
7	郑尚铎	267,000	2.67
合计		10,000,000	100.00

2、2014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

元增至 1,625.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625 万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56.25 万元。其中吴治德以现金 357.00 万元认购 340 万股；陈兆漫以现金 73.50 万元认购 70 万股；林志勇以现金 84.00 万元认购 80 万股；郑尚铨以现金 36.75 万元认购 35 万股；周家呈以现金 10.50 万元认购 10 万股；宋荔辉以现金 94.50 万元认购 90 万股，并决议将属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股份认购方分别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

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股份认购协议》于同日起生效。

2014 年 9 月 18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验字 D-00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金额 656.25 万元已经全部到账，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25.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8 日，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了“[2014]闽君非字第 035-20 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014 年 9 月 18 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未参与股份认购的现有股东均签署了放弃认购的承诺，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意志，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法律规定。

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治德	10,704,000	65.87%
2	林志勇	1,483,000	9.13%
3	陈兆漫	967,000	5.95%
4	宋荔辉	900,000	5.54%
5	周家呈	716,000	4.41%
6	郑尚铤	617,000	3.80%
7	黄兴亮	493,000	3.03%
8	胡伦扬	370,000	2.28%
合计		16,25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吴治德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宋荔辉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1年8月，担任福建日立电视机有限公司统计、会计；2001年8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日立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营业财务部部长；2007年12月至2008年2月，担任厦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08年8月，担任福州天宇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8月至2014年3月，担任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担任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3、黄兴亮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义乌市，高中学历。1995年至2008年之间，在福建、浙江等地从事蔬菜和食用菌等农副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在生鲜蔬菜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2009年

投资入股高山农业，先后主导或参与了公司多种蔬菜种植技术的实验和研发，是《一种有机肥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201310742497.X）和《一种手动掘土器械》（专利号：ZL 2013 2 0884724.8）等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担任高山农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4、林志勇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6年11月，担任康师傅控股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产品经理、行销主管；2006年11月至2008年8月，担任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品牌总监；2008年8月至2013年4月，担任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担任福州乡下厨房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担任高山农业营销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担任福建锐者邦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福建锐者邦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5、郑尚镛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初中学历。2008年8月至2014年8月，担任福州市仓山区欣宏源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担任福州顺锐美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福州市仓山区欣宏源服饰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胡伦扬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担任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监事（任期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2、张慧琳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宁德市，大专学历。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担任高山农业行政助理；现任公司行政助理、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3、林秀美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漳州市，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担任福建健明医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4年5月，担任福建乡下厨房人资专员；2014年5月至2014年7月，担任高山农业人资专员；现任公司人事专员、职工监事（任期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宋荔辉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黄兴亮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3、林志勇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4、张惠新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宁德市，高中学历。1985年12月至2006年10月，担任屏南县铁器厂主办会计；2006年11月至2012年3月，担任上海榕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妙雪商贸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2年4月至2012年8月，担任福建惠泽龙酒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担任高山农业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373,639.30	78,267,062.88	58,131,029.26
净利润（元）	-1,274,201.60	2,675,733.38	574,088.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4,201.60	2,675,733.38	574,08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41,382.83	1,800,566.71	474,088.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41,382.83	1,800,566.71	474,088.15
综合毛利率（%）	5.43%	6.18%	4.23%
净资产收益率（%）	-12.49%	23.31%	6.52%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13%	15.69%	5.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9	6.75	10.51
存货周转率(次)	69.69	302.31	52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7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41,827.83	-2,928,582.06	-9,039,027.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3	-0.29	-0.90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30,503,961.61	31,555,231.66	31,830,090.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204,104.32	11,478,305.92	8,802,572.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0,204,104.32	11,478,305.92	8,802,572.54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15	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15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55%	63.62%	72.35%
流动比率(倍)	1.18	1.51	1.23
速动比率(倍)	1.16	1.49	1.22

九、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数量：6,250,000 股

发行对象：6 名自然人：吴治德、林志勇、陈兆漫、周家呈、郑尚镡、宋荔辉

发行价格：1.05 元/股

募集资金金额：6,562,500 元

十、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592-5350605

传真：0592-5350511

项目小组负责人：傅志锋

项目小组成员：傅志锋、李升军、陈钟林、郑珺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姚仲凯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楼

联系电话：0591-87563807

传真：0591-87530756

经办律师：李彤、蔡顺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林宝明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层

联系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丽惠、蔡斌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九层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余文庆、郑明丰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反季节蔬菜、水果、林木、食用菌、茶叶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初加工、销售；农机配件、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生态农业观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高山反季节、无公害蔬菜的研发、示范种植、初加工、储存和销售业务。此外，公司还依托产地资源优势，从事部分食用菌的初加工和销售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蔬菜类和菌类等两大类产品，其中蔬菜类产品主要有花椰菜、茄子、四季豆、芋头、黄瓜、紫薯、苦瓜、大白菜等品种，菌类产品主要有鲜（干）香菇、鲜（干）杏鲍菇等品种。公司上述主要产品均属食用农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花椰菜	
茄子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四季豆	
黄瓜	
苦瓜	
大白菜	
红薯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紫薯	
芋头	
槟榔芋	
马铃薯	
鲜（干）杏鲍菇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鲜（干）香菇	

（三）主要产品的优势

公司充分利用屏南县高山生态环境,大力发展高山反季节、无公害蔬菜产业,公司主要产品具有以下明显优势:

1、反季节供应, 具有市场优势

我国南方各地夏季普遍炎热干旱,而且常出现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许多喜温而不耐热的蔬菜和喜冷凉的秋冬菜均不能正常生长,此外,南方夏季处于蔬菜生产茬口交替期,所以夏秋季节市场上经常出现蔬菜供应量不足、菜价高、花色品种少等现象。

公司农产品产地地区主要为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平均海拔 830 多米,列全省之最,具有明显的高山气候特点和夏季气温凉爽、昼夜温差大、病虫害少等地理优势,适合反季节蔬菜、菌菇、花卉等作物生长,是发展反季节、无公害农产品的理想之地。当大部分地区的蔬菜因季节原因无法正常生长的时候,公司所处区域的高山蔬菜正是丰收的季节。因此,公司主营的高山反季节蔬菜产品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对弥补夏秋季节蔬菜市场供应不足、增加蔬菜市场花色品种等均起到了有效的作用。

2、产品质量高, 具有品质优势

目前市场上的反季节蔬菜主要以低海拔大棚蔬菜为主。大棚蔬菜的种植基地周围一般离城市较近,空气和水源容易受到污染,使用农药的频率和强度明显增加,而且大棚中气温较高,不利于农药降解,使它们大部分残留在蔬菜上。因此,大棚蔬菜种植虽然可以提供反季节的蔬菜,但在产品质量上相比高山反季节蔬菜还是具有明显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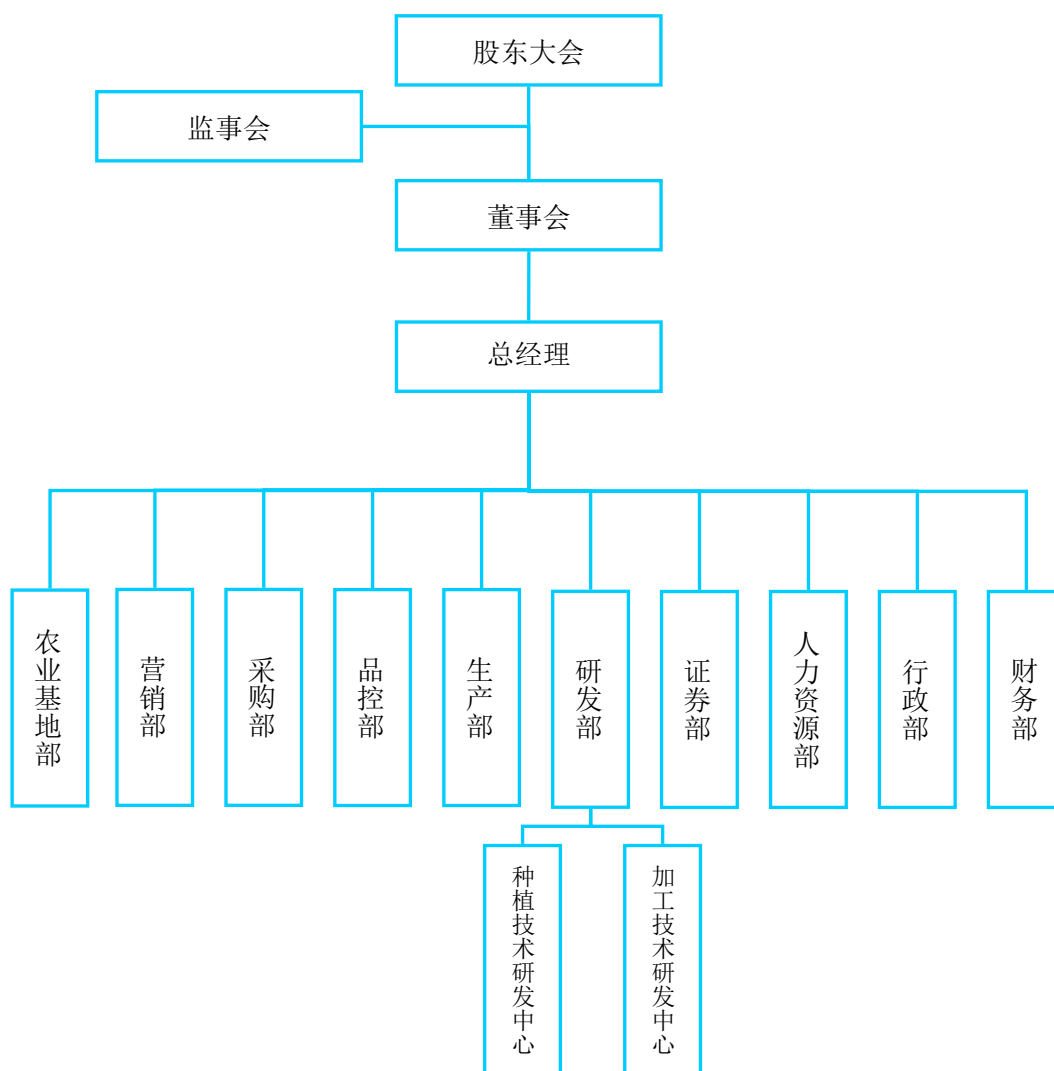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产地所在的高山地区距离大城市较远,不易受到工业废气、废水的

污染，山上植被好，空气清新、洁净，天然的生态环境为蔬菜生产提供了优质的生态条件。而且高山地区昼夜温差较大，有利于蔬菜作物养分的积累。所以高山上生产的蔬菜营养较为丰富，可溶性固形物含量较高。高山上太阳光中的紫外线较强，也有利于提高蔬菜的品质。此外，公司在示范性蔬菜种植基地和合作农户中大力推广无公害蔬菜种植标准，普及无公害蔬菜种植技术，同时对蔬菜的种植、用药、采收、加工等环节均进行严格控制和检测，以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因此，公司的蔬菜产品质量较高，具有明显的品质优势。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1、组织架构图



2、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名称：福建高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8日

营业场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工路1号(原金山投资区一期厂房)
福州海峡创意产业园8号楼3层8307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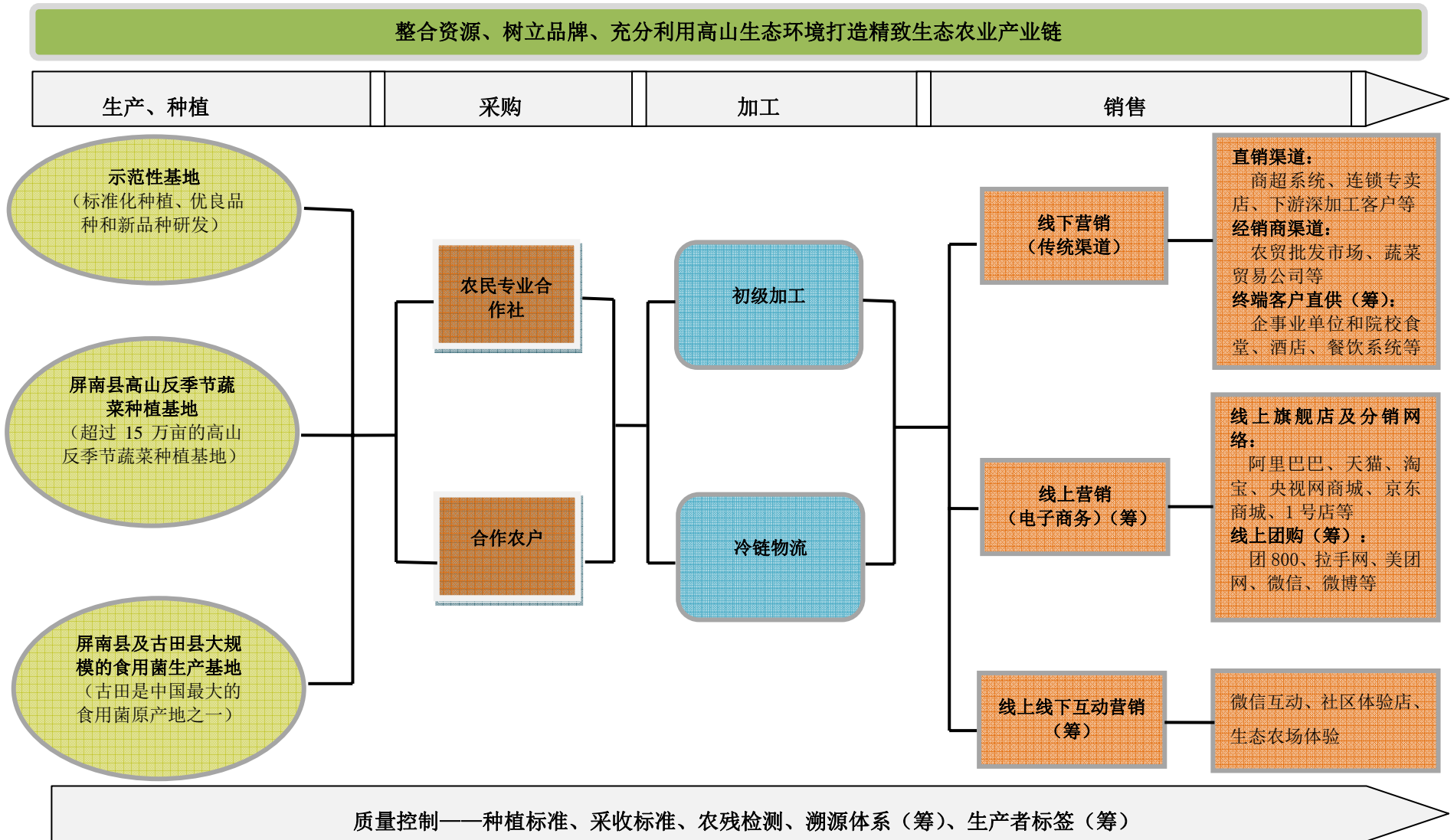
负责人：林志勇

经营范围：初级农产品收购、初加工、销售；农机配件、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生态农业观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目前已经初步具备了高山反季节蔬菜产品从研发、种植、初加工、储存到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同时与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逐步建立了密切的合作经营模式，力争从源头上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为消费者提供“从种植基地到餐桌”的健康、无公害、高品质蔬菜产品，同时带动当地农户创收致富。

公司的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具体如下：



注：“(筹)”指该模式公司目前正处于开发阶段或筹备阶段，待条件成熟后正式运行。

1、生产、种植模式

公司的农产品主要来自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向屏南县当地广大种植户收购取得，生产种植过程主要依托屏南县广大种植农户。蔬菜种植需要较为丰富的经验和技能积累，也需要种植者有较好的耐性和心态，不同于一般的熟练工人。公司所处屏南县农业基础扎实，拥有众多经验丰富的蔬菜种植农户，多年来与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的供应。

此外，公司已经在屏南县岭下乡和熙岭乡分别建立了两处示范性蔬菜合作种植基地，其中岭下乡示范性基地所用土地系公司向当地农户流转取得。公司在示范性基地中与种植农户形成合作种植的关系，公司在基地内主要进行产品和技术研发，同时为基地内的种植农户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种苗选择、种植模式、种植标准、采收标准、科学用药、疫病预防、质量管理、知识培训等）和规范管理、成熟蔬菜优先收购等服务，具体生产种植由种植户在公司的监督管理下执行。现阶段，公司初步形成了“公司+示范性基地+合作农户/供应商”的蔬菜生产种植模式，该模式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既能较好地保证示范性种植基地的示范效果，逐步引导农户向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又能有效地提高农户的积极性、降低公司初级阶段的资金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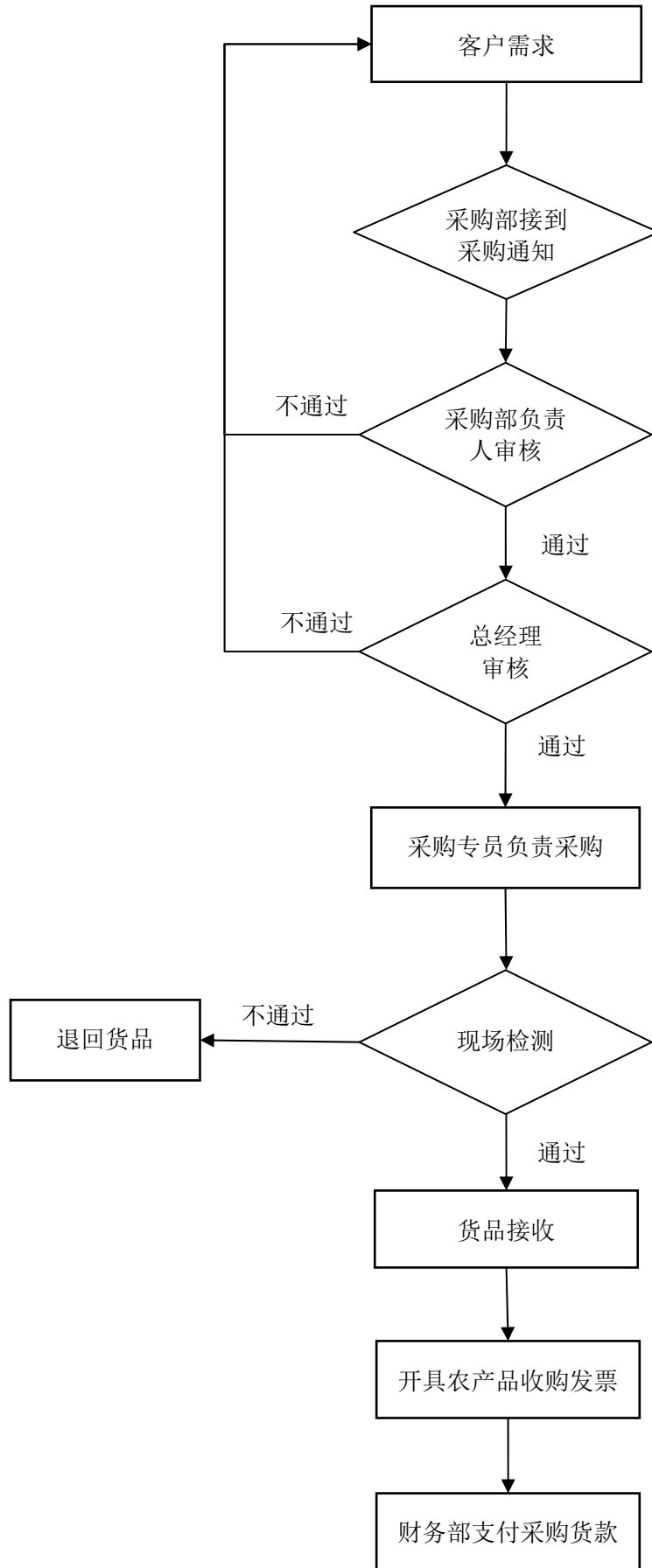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目前正在从事各种菜系新品种和优良品种培育、土壤改良、微

生物肥料等研发工作，并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各方面条件成熟之后，公司将陆续为示范性基地和当地农户提供蔬菜种子、肥料和土壤改良技术指导等，以进一步提高和控制公司产品源头质量、加强农户合作，从而促进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蔬菜的采购，由销售部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提前一天通知采购部进行采购。采购部根据当地市场情况进行采购量和采购价格分析，然后于当天下午或第二天凌晨对所需蔬菜进行收购。采购部根据市场行情动态相应制定收购指导价。受区域供应量、采购量、天气等因素的影响，生鲜蔬菜的市场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例如，在蔬菜大规模采收季节中，如果连续出现雨天，蔬菜就需要在短时间内快速采收并加工完毕，否则会出现腐烂等不同程度的损伤，这类情况下蔬菜的采购价格就会出现明显下降。公司采购部专员长期在各主要收购市场和种植基地上进行观察和价格信息收集，及时将市场行情反馈至公司。采购完成后，采购专员将采购清单送回公司财务部，财务部向供应商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并支付相应采购款项（如果向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则由其向公司开具普通发票）。公司的合作供应商主要为当地农户，基本采用现款现货或先货后款的方式，账期较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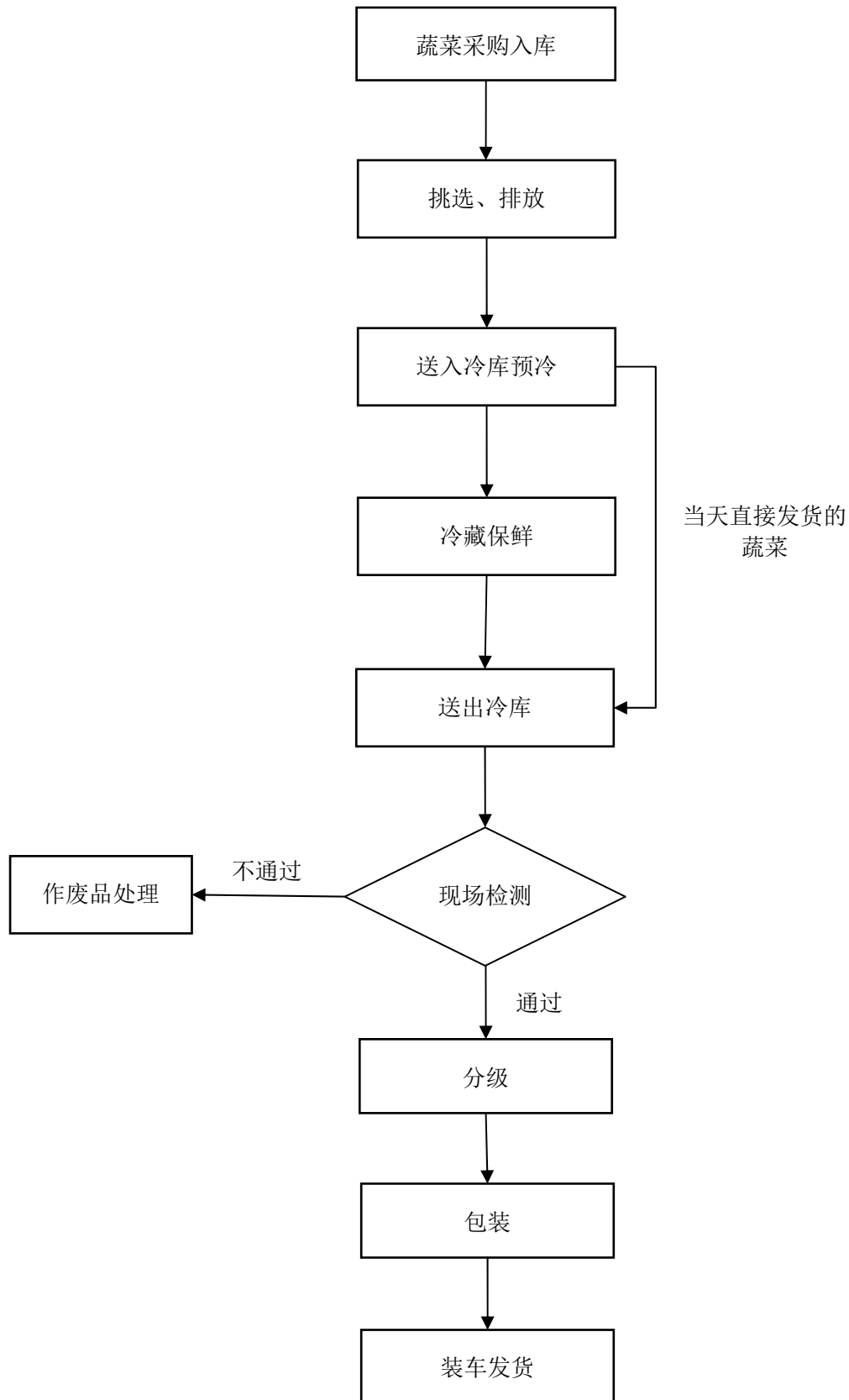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资质和背景资料进行存档管理，采购专员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回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和采购管理体系。此外，公司多年来一直诚信经营，既帮当地农户解决了蔬菜销路问题，又有效保障了当地农户的利益，因此，公司与当地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加工模式

公司的加工模式属于农产品初加工，主要是对所采购的蔬菜进行挑选、预冷、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经过上述程序初加工之后，蔬菜可以更好地保持新鲜度，减少在运输途中的损害。公司加工流程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为了方便农户的农产品配送，同时由于公司条件限制，公司在各主要蔬菜产地附近均设立了收购点，上述加工程序主要在收购点内完成。供应商

在收购点向周围农户收购农产品，之后根据公司的要求在收购点内进行挑选、预冷、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然后再统一供应给公司，由公司组织物流运输配送。公司在每个收购点都派驻了采购人员和技术人员，对整个收购和初加工过程进行监督，并进行技术指导。

公司新建厂房和冷库工程即将竣工验收，预计 2014 年底可以投入使用，届时公司将拥有日周转能力达到 3,000 吨的大型冷库及蔬菜初加工中心，其蔬菜库容和初加工能力均位于屏南县之首，为公司未来快速扩大产销规模提供了有利的条件。2014 年底公司大型冷库及蔬菜初加工中心投入使用后，上述大部分加工程序将集中在公司的初加工中心执行，同时公司的加工模式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改善提升，除了上述传统的基础初加工工艺之外，公司目前已经掌握的脱水蔬菜加工技术、净菜鲜菜加工技术、速冻蔬菜工艺等市场领先的蔬菜初加工技术将逐步应用于公司的各种蔬菜产品，这些工艺不仅能够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而且可以延长蔬菜的保鲜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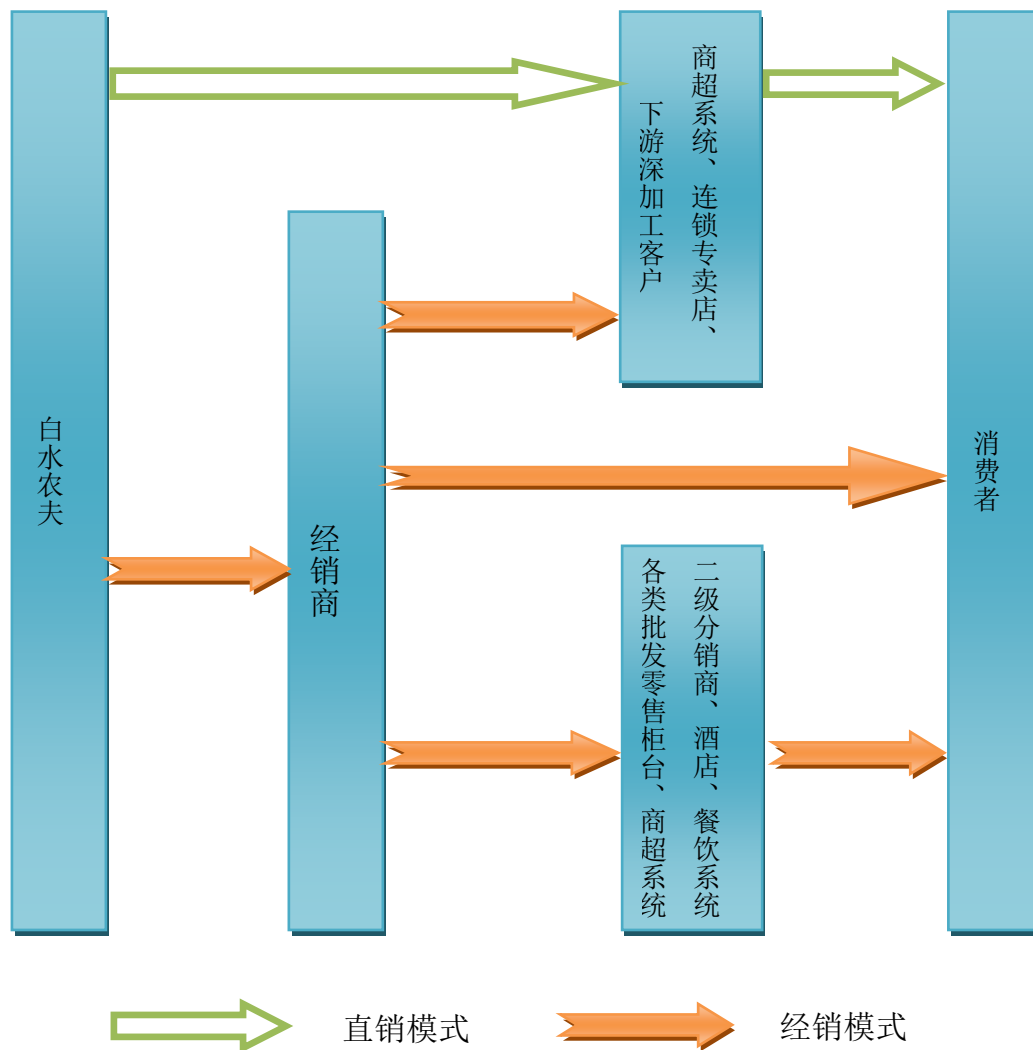
此外，由于受区域供应量、采购量、天气、运输等因素的影响，蔬菜采购价格和市场销售价格会出现频繁的波动。公司大型冷库及蔬菜初加工中心投入使用后，能够有效调节短期内的蔬菜市场供需平衡，例如，在蔬菜大规模采收季节中，如果连续出现雨天，蔬菜需要在短时间内快速采收并加工完毕，否则会出现腐烂等不同程度的损伤，这类情况下蔬菜的采购价格就会出现明显下降，但接下去的一段时间内区域的蔬菜销售价格就会因为产品供不应求而出现明显上升。在这类情况下，公司有足够的加工能力和冷库容量在蔬菜市场价格下降时进行大量蔬菜采购，并进行加工和保鲜储存，进而保障接下去的一段时间内区域蔬菜销售市场的供应量，从而有效调节短期内的区域蔬菜市场供需平衡。此外，公司大型冷库及蔬菜初加工中心建成投产之后，规模化采购和加工将会大幅降低公司的加工成本，明显提升公司的产品利润率，同时也能够有效保障当地农户的利益，而且集约化采购和加工能够使得公司产品的质量得到更加有效的保障。

4、销售模式

公司的营销部主要负责收集市场需求信息、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从而发掘、开发新客户及对现有客户进行维护。公司的销售流程一般为：销售部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通知采购部进行采购，随后进行产品初加工，产品加工包装完毕出库后安排物流车进行配送（必要时采用冷链车），当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

确认之后公司财务部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两种模式销售：一种是公司直接供货给以商超、连锁专卖店为主的零售终端，并由其直接出售给消费者的直销模式，或者直接供货给下游深加工客户，并由其加工成休闲食品再出售给消费者；另一种是通过农贸批发市场的经销商分销至二级分销商、酒店、餐饮系统、各类批发零售柜台、商超系统等终端，再由其最终出售给消费者的经销模式。



(1) 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下的合作客户主要有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33）等大型商超连锁系统和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等休闲食品生产商。

公司与永辉超市多年来稳定合作，主要向其供应花椰菜、四季豆等产品。目前永辉超市在福建省内的各大超市门店的花椰菜基本都由本公司供应。永辉超市

作为福建省内知名的生鲜超市连锁系统，公司与其稳定合作对公司树立产品形象和提高产品品牌影响力有重要的意义。未来公司将继续与永辉超市深入合作，扩大合作产品品项范围，同时以自身品牌进驻各大型商超系统，逐步扩大公司品牌的影响力，提升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好口福食品等下游深加工企业合作，直接向其供应芋头、紫薯、红薯等产品，由其加工生产成芋条系列、薯条（片）系列等休闲食品，再最终销售给消费者。

（2）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下的合作客户主要有农贸批发市场的经销商和福州优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福州博莱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等蔬菜贸易企业。

公司经销模式主要以传统的农贸批发市场经销商为主，即将产品卖断给经销商后，由经销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或者分销至二级分销商或各批发零售终端，再最终销售给消费者；或者由经销商配送至各酒店、餐饮系统、商超系统等。由于现阶段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初期阶段，规模相对较小，在分销和配送渠道上的资源相对较少，因此采用传统的经销模式，以经销商为主，将公司产品分销和配送至各类终端，这样公司在营销过程中无需投入太多的人力、财力、物力，可以集中有限的资源做好种植、加工和品质管控。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渠道资源的积累，公司将会逐步往联合分销的模式发展，即根据各区域零售终端的数量及分布情况配备公司销售人员，直接由公司销售人员大力参与并支持经销商对各地市场终端的开拓、维护工作，与经销商进行联合分销，从而不仅能够把经销商的资源有机整合进公司的联合销售共同体内，而且对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有着关键的作用。

此外，由于目前公司商超渠道资源相对有限，公司通过与福州优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福州博莱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等蔬菜贸易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借助其渠道优势将公司产品销售至沃尔玛、新华都等大型商超连锁系统。

随着互联网和无线通讯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在经济和生活中的重要性日益提高，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通过电脑或手机进行消费，未来消费品的销售离不开电子商务平台。公司抓住现阶段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契机，经过前期精心筹划，生鲜蔬菜电子商务模式将于近期内正式启动，陆续在天猫商城、央视网商城、1号店等知名电子商务平台上设立白水农夫生鲜蔬菜专卖店。未来公司将投入资金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营销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推动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未来线上营销模式成熟之后，公司将启动线上线下互动营销的模式，建立社区体验店、生产基地生态农场体验馆等，通过微信互动等方式，与消费者建立直接的联系。该模式对提升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促进公司产品销售量提升有着重要作用。

（3）市场开拓

2013 年之前，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市场开拓能力相对有限，营销渠道主要以永辉超市等直销客户和农贸批发市场的经销商客户为主。2013 年底，随着公司营销团队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有所提升，销售渠道逐渐拓宽，逐步与福州优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福州博莱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等蔬菜贸易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4 年，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开始重视品牌的建设和推广。公司在过去几年已经形成了相对成熟和稳定的销售渠道网络，在此基础上，公司开始逐步向市场普及高海拔、反季节、无公害露天蔬菜的生态蔬菜概念，树立白水农夫品牌形象，争取打造国内“高山花菜”、“高山蔬菜”第一品牌。

下一阶段公司在有效保障原有产品、渠道和规模稳定成长的前提下，市场开拓内容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向：

① 现阶段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以高山反季节蔬菜为主，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为了平滑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公司正在需求新的优质合作资源，如宁德市七都镇的脐橙。宁德市七都镇具有种植脐橙的优良气候和土壤条件，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沙质土壤，因此生长出来的七都脐橙质量好、体积大、汁多味甜，深受消费者喜欢。公司未来将借鉴现有成熟的经验，与当地农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公司+示范性基地+合作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模式，将七都脐橙推向市场。

② 结合“蔬菜基地安全生产管理与质量溯源系统”在公司产品的应用，逐步调整产品档次比例，提高品牌附加值，优化企业利润结构，推出“高山多色花菜”、“云中菜园 A 级菜”、“云雾菜”等高端精品生态蔬菜，打造精致农业模式，直供高端会员、星级酒店、精品蔬菜连锁等。高端产品的推广对公司实行产品差异化和品牌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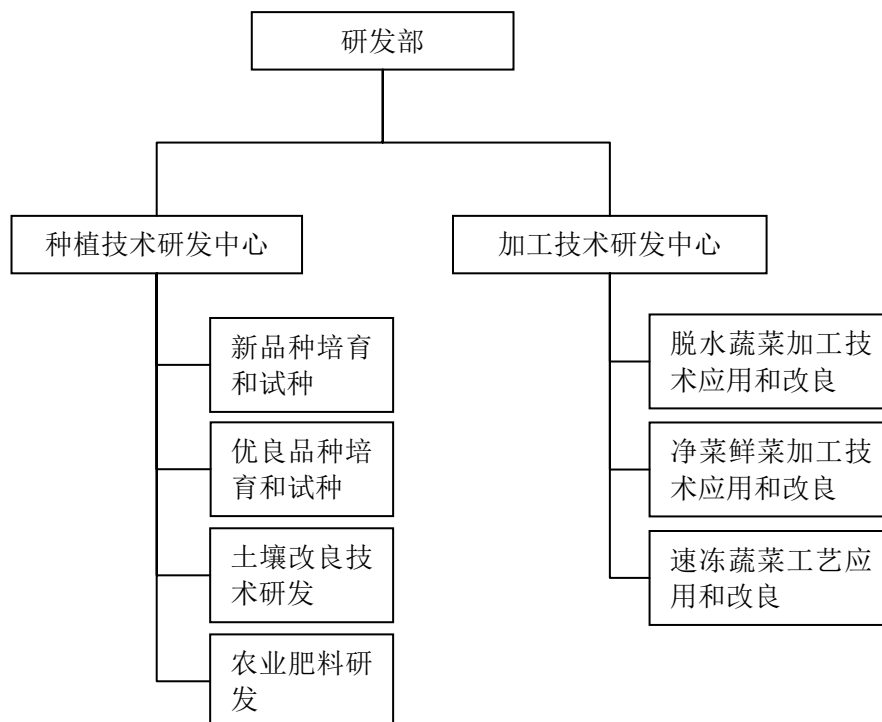
③ 发展观光农业。公司生产基地及合作农户所在地区主要为福建省宁德市

屏南县。屏南县亦是我国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福建的八大景区之一的白水洋景区所在地。白水洋景区每年吸引众多游客前来游览。公司在下一步基地规划中，将投资建设观光农业专区，拟将现代农业与当地旅游资源进行有效结合，以“高山生态农家乐 + 示范性种植基地观光 + 会员亲身体会种菜摘菜 + 现场下单后期持续配送”等相结合的模式，发展现代观光农业。该模式对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普及高山生态蔬菜概念等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5、研发模式

(1) 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研发部，研发部下设种植技术研发中心和加工技术研发中心，配备技术人员进行种植技术和加工技术的研发，其组织机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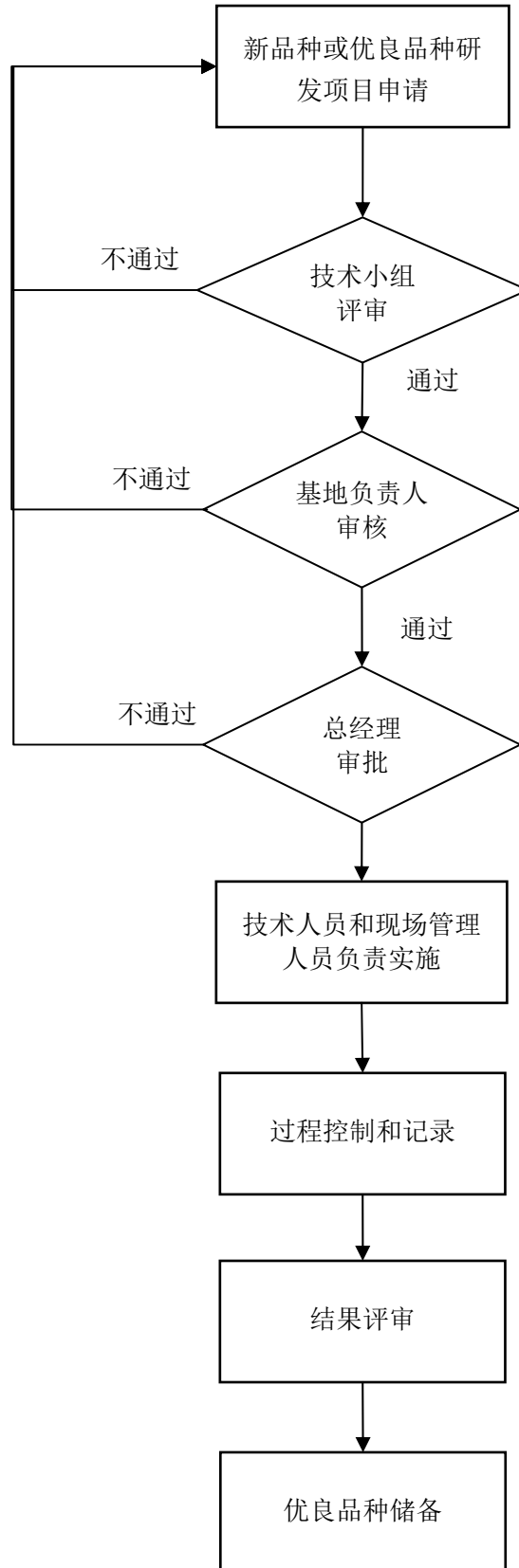
(2) 研发模式

① 自主研发

公司种植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负责蔬菜新品种和优良品种的引进、培育、观察、试验、试种和储备等研发工作，以掌握新品种和优良品种的生长特性，并总结种植技术和经验，向示范性基地和农户进行全面推广和技术指导。



公司种植技术研发中心的自主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高山花椰菜是屏南县高山反季节蔬菜的典型代表和重要品种，产量位于各种蔬菜之首。公司目前已经在高海拔环境下成功试种出紫色花椰菜、金色花椰菜、

宝塔花椰菜等不同系列的花椰菜品种以及西兰花等，这些新品种对生长环境、种植技术、日照和水分要求、保鲜技术等方面的要求与常见的白色花椰菜品种区别较大，种植难度也较高，但其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现阶段公司正逐步向合作农户推广上述新品种的种植，规模化生产之后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种植技术研发中心除了进行蔬菜新品种和优良品种的研发工作之外，还进行农业肥料的研究。公司已经成功研发出“一种有机肥料及其制备方法”，并进行发明专利申请，目前已经通过初审处于公布阶段。该方法通过将草木灰、废弃的食用菌栽培料、豆粕和禽畜粪便等进行组合，发酵后得到有机肥料，能够有效改良土壤、疏松土壤、防治病虫害，并能使种植出来的蔬菜品质得到有效提高，且能变废为宝，原材料成本低廉，能够降低种植成本。

由于在高山反季节、无公害蔬菜种植方面技术研发能力突出，种植经验丰富，公司成为了 2012 年度国家星火计划“高山反季节蔬菜标准化栽培技术集成和示范”项目牵头及承担企业。

公司加工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引进脱水蔬菜加工技术、净菜鲜菜加工技术、速冻蔬菜工艺等国际先进的蔬菜加工技术，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改良

和研发工作。随着 2014 年底公司新建的大型冷库及蔬菜初加工中心投入使用，上述加工技术将逐步应用于公司的各种蔬菜产品。

② 合作研发

为了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弥补自身在研发信息和科研手段上的不足，公司与福建省内主要科研院校（如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福建农林大学、福建省种植业技术推广总站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科研院校的研发资源，大力发展高山蔬菜产业，力争打造福建高山蔬菜第一品牌。

由于屏南县夏秋季节蔬菜连作年限较长，土壤将逐渐面临严峻的考验。为保持屏南县土壤环境、减轻土壤退化、提高土壤生产力、实现高山蔬菜产业可持续发展，公司目前与台湾中兴大学的陈翰霆博士和台湾大学的刘佑麟博士带领的台湾技术专家团队正在合作洽谈，计划以有机技术和生物技术进行土壤改良，并进行微生物肥料的研究，以进一步提高蔬菜的产量和品质。

6、质量控制体系

(1)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主要包括：

标准名称	标准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2763-2014
《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	GB/T5009.199-2003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产地环境要求》	GB/T18407.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	GB18406.1-2001

(2) 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农业基地部门负责示范性基地蔬菜种植过程的质量控制，品控部负责产品的品质检测与质量控制。公司在示范性基地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多项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涵盖了从蔬菜种植到产品出库整个过程，有效对合作农户的生产种植进行全程监督和控制，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控制体系/控制制度名称	主要控制内容和措施
《无公害栽培技术规程》	对各种蔬菜无公害种植标准进行规定，包括播种育苗、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采购时间等
《蔬菜基地准出制度》	规定了各种不得运出基地的蔬菜情形，包括施过农药未达到安全间隔期的蔬菜产品、经快速检测不合格的蔬菜产品、生产记录不完整的蔬菜产品、销售记录不完整的蔬菜产品等
《基地检测点管理制度》	1、每批次产品在采收前都要进行检测；检测方式用 PR-2003N（比色卡法）、PR-203-6T（酶抑制法）等速测仪器进行定性检测；2、每个检测点要建立健全

控制体系/控制制度名称	主要控制内容和措施
	检测数据档案，每月定时将检测数据上报公司和基地所在县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蔬菜质量安全生产追溯管理制度》	1、基地生产及时做好田间管理记录、农药及肥料的使用记录等有关生产记录，并建档立案，妥善保管；2、详细记录该批次蔬菜产品的生产者、采收时间、采购人、采购人联系人电话、数量、单价、发票号码、产品批号、产品等级、销售时间、销售地区等内容；3、施行“生产者实名制”记录；4、采购在购买农药、肥料、种子等农业生产投入品时，要向经营者索要票证，票证上要注明所购买的投入品的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日期等内容

此外，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与公司合作成功研发出了“蔬菜基地安全生产管理与质量溯源系统”，并由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申请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后将该软件使用权在其有效期内授予公司使用。该系统能够更好地帮助企业建立蔬菜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实行蔬菜生产加工信息化管理，实现“生产有记录、过程留痕迹”的管理模式，同时为消费者提供了通过追溯码或生产者标签查询产品的产地环境、原料采购、施肥记录、灌溉记录、病虫害防治、田间管理、产品检测、运输加工等信息，实现“从种植基地到餐桌”的全过程产品可追溯质量控制体系。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经验、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等，逐渐积累了公司目前所使用和未来将采用的多项技术和经验，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技术
新品种、优良品种选育技术	通过引进、培育、观察、试验、试种和储备等研发工作，以掌握新品种和优良品种的生长特性，目前已经在高海拔环境下成功试种出紫色花椰菜、金色花椰菜、宝塔花椰菜等不同系列的花椰菜品种以及其他多个蔬菜品种
无公害蔬菜种植标准和技术	采取无公害蔬菜种植标准，主要利用高海拔病虫害少、空气和水资源无污染等环境，尽量少用化肥和农药，采取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相结合的技术手段进行无公害蔬菜种植。无公害蔬菜产品种植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的要求，将农残和各项指标都控制在无公害蔬菜的标准范围之内
蔬菜预冷保鲜技术	新鲜蔬菜采收以后，仍然是有生命的有机体，仍进行着旺盛的呼吸作用和蒸发作用。在不做特殊处理的情况下，由于释放呼吸热和田间热，蔬菜温度迅速升高，蔬菜加速成熟衰老，自身鲜度和品质明

项目	主要技术
	显下降。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持蔬菜原料的新鲜程度和原有品质，就必需在蔬菜采收以后的最短时间内，用人工方法将其冷却到规定的温度，使蔬菜在维持其正常的生命活动，保证抗病能力的前提下，把呼吸作用和蒸发作用降低到仍能维持正常新陈代谢的最低水平。公司主要通过将采收后加工前的蔬菜放置在设定的恒温冷库中，保持蔬菜的本身温度稳定，来达到预冷效果
脱水蔬菜加工技术 (新工厂建成后使用)	脱水蔬菜又称复水菜，是利用人工加热脱去大部分水份而制成的一种干菜，食用前只要将其侵入水中即可复原，并保留鲜菜原有的色泽、风味及营养成分，可以解决鲜菜不易运输和贮藏等问题
净菜鲜菜加工技术 (新工厂建成后使用)	净菜也称新鲜消毒蔬菜，即用新采摘的蔬菜，经过整理如去掉不可食部分、切分等、洗涤、消毒等加工操作，在无菌环境中，真空包装而制成
速冻蔬菜工艺 (新工厂建成后使用)	将经过预冷、清洗、切分等初加工环节处理后的蔬菜产品快速进行冷冻，使产品的水变成固态，减弱酶的活动，抑制微生物的生长，这样产品可以低温下长期保存，并保持了原有的新鲜色泽、风味、营养成分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1	屏国用(2012)第 02095号	屏南县际头工业 园区	22,549.35	2062.04.25	出让	工业用地

2、农业用地承包经营权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陈凌贻等 252 名当地农户签署《农户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租赁 386.391 亩的农业用地用于公司蔬菜基地种植和研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条规定，“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第三十二条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第九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承包农户，也可以是其他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第十五条规定，“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

公司上述向农户租赁的农业用地用于蔬菜基地种植和研发，未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且已经与农户签订了《农户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书》，并经屏南县岭下乡人民政府鉴证。屏南县岭下乡人民政府于2014年8月就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农户流转土地承包地经营权事宜出具了证明。因此上述租赁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发明专利申请受理并公布，具体情况如下：

(1) 已获得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一种手动掘土器械	ZL 2013 2 0884724.8	实用新型	2014.6.18.	自主研发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一种有机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42497.X	发明专利	2013.12.30	自主研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类别	商标样式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0185722	第31类		2013.1.14-2023.01.13	自主申请
2	6124120	第31类		2010.01.07-2020.01.06	自主申请
3	7342349	第31类		2010.10.14-2020.10.13	自主申请

此外，公司3个注册商标申请处于受理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类别	商标样式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13914135	第29类		2014.1.14	自主申请

序号	申请号	类别	商标样式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	14133524	第31类		2014.03.07	自主申请
3	14133495	第31类	SKYFARM	2014.03.07	自主申请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花椰菜、苦瓜、茄子、娃娃菜、黄瓜、荷兰豆”等6个蔬菜产品通过无公害认证，取得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无公害产品证书	WGH-09-07398、 WGH-09-07399、 WGH-09-07400、 WGH-09-07401、 WGH-13-05783、 WGH-13-05784、 WGH-13-05785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花椰菜、苦瓜、茄子、 娃娃菜、黄瓜、荷兰 豆	2013.04.01- 2016.03.31

有95,500亩蔬菜产地通过公司申请取得福建省农业厅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产地规模	产地地址	有效期
1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证书	WNCR-FJ12-00521	福建省农业厅	635公顷	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甘棠乡巴地村、岭下乡岭下洋	2012.11- 2015.11
2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证书	WNCR-FJ11-00143	福建省农业厅	320公顷	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岭下乡葛畲村	2011.10- 2014.10

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经营所需资质证件。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现阶段经营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流通许可证》，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我国境内

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即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的，需要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的产品属于初加工的农产品，不在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工业产品目录范围之内，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福建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食品流通监管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发放对象为我省流通环节从事食品销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村专业合作社。从事以下经营活动不需要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二）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在提供餐饮服务时附随销售食品、酒水和饮料的；（三）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四）销售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五）销售保健食品的；（六）食品仓储（含冷藏）；（七）依法无须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其他情形。食用农产品范围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字〔2008〕149号）和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的通知》（商建发〔2005〕1号）之附件《食用农产品范围注释》。”

公司的产品属于上述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范围，故无需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

（四）主要房产及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办公楼尚处于建设中，办公场所系向乡下厨房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期限	用途
1	乡下厨房	屏南县棠口乡际头工业园区	600.00	2,000元/月	2012.01.01 - 2012.12.31	办公
2	乡下厨房	屏南县棠口乡际头工业园区	939.00	3,000元/月	2013.01.01 - 2014.12.31	办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新厂房和办公楼已经处于竣工验收阶段，2014年底公司的办公场所即可正式搬迁至自建厂房。

（五）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设施的账面原值 142.41 万元，包含农业基地生产种植设备设施、加工设施等。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原值在 10.00 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蔬菜花卉播种流水线	1	25.60	22.56	88.13%
2	管理房及基地仓库	1	15.99	15.23	95.25%
3	机耕路和排水沟渠	2	11.51	10.97	95.25%
4	钢架大棚	5	89.31	85.07	95.25%
合计			142.41	133.83	93.97%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构成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38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员工专业结构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10	26.32
销售人员	5	13.16
生产、采购人员	12	31.58
行政、后勤及其他人员	11	28.95
合计	38	100.00

（2）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1 岁以上	8	21.05
41-50 岁	4	10.53
31-40 岁	14	36.84
30 岁以下	12	31.58
合计	38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8	21.05
大专	12	31.58
大专以下	18	47.37
合计	38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介

黄兴亮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林志勇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陆达超先生，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小学学历。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岭下乡岭下村人，在屏南县从事蔬菜和食用菌等农副产品的种植超过40年，拥有丰富的高山反季节蔬菜种植经验，对屏南高山地区的气候、土壤、环境、病虫害等有深刻了解，通过多年来的蔬菜种植经历积累了丰富的高山蔬菜栽培和管理技术；现任本公司示范基地技术专员。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林志勇	68.30	6.83
黄兴亮	49.30	4.93
陆达超	-	-

（3）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无重大变化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蔬菜类	811.12	71.32%	3,794.76	48.49%	4,398.32	75.76%
菌类	326.25	28.68%	2,697.58	34.47%	1,400.95	24.13%
茶类	-	0.00%	1,334.17	17.05%	6.00	0.10%
合计	1,137.36	100.00%	7,826.51	100.00%	5,805.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蔬菜类和菌类等两大类产品。公司2013年有部分茶类产品的收入，销售客户对象主要为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在地区农户除了主要种植蔬菜和食用菌之外，部分农户也会种植高山茶。2013年白茶股份的毛茶供应量不足，委托公司从屏南县地区进行收购，因此公司产生部分毛茶贸易收入。由于毛茶贸易并非公司的优势所在，公司所在地区的产品优势为蔬

菜和食用菌，而且现阶段茶叶市场的竞争程度越来越白热化，因此，公司 2014 年开始集中有限的人力和物力发展蔬菜类和菌类产品，未再从事毛茶贸易业务。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蔬菜类和菌类，均属食用农产品。蔬菜可以提供人体所必需的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等营养物质，是人们日常饮食中必不可少的食物之一。食用菌含有丰富的人体必需氨基酸、矿物质、维生素和多糖等营养成分，蛋白质含量也很高。因此，蔬菜和食用菌均是人民生活必需品之一。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商超连锁系统、果蔬生产贸易企业、农贸批发市场经销商等，以及部分休闲食品生产商。公司产品通过上述渠道最后由终端消费者消费，成为人民日常生活中餐桌上的必备食品。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14 年 1-5 月	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276.11	24.28
	福州优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74.70	15.36
	刘世彬	164.97	14.51
	周黎明	86.13	7.57
	福州博莱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78.36	6.89
	合 计	780.28	68.60
2013 年度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1,334.17	17.05
	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1,205.69	15.4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854.75	10.92
	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	604.42	7.72
	刘世彬	545.81	6.97
	合 计	4,544.84	58.07
2012 年度	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1,459.26	25.1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755.26	12.99
	张积珠	740.69	12.74
	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	688.94	11.85
	刘世彬	511.22	8.79
	合 计	4,155.36	71.48

注：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福建省鼎福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永定县鼎福来食品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表中公司对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系 3 家公司合计金额。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48%、58.07%、68.60%。报告期内公司前五

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前五名客户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变动。2014 年 1-5 月公司对永辉超市的销售收入为 36.44 万元，未出现在前五名之列，主要系公司与永辉超市合作的产品以花椰菜为主，而屏南县的花椰菜生产旺季是每年 5 月至 11 月，因此，公司 2014 年 1-5 月对永辉超市的销售收入相对较少，2014 年下半年随着花椰菜大规模采收季节的到来，公司对永辉超市的销售收入将会明显提升。福州优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优野”）和福州博莱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博莱”）是沃尔玛、山姆会员店、新华都和永辉超市等大型连锁超市系统的生鲜蔬菜供应商，有较强的大型商超系统渠道资源，公司借助其渠道优势，2013 年下半年开始与其展开了全面合作，因此 2014 年 1-5 月上述两家客户上升到公司客户的前五名之列。

福州优野和福州博莱是公司通过业内介绍和主动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取得的客户资源。由于都在福建省内从事生鲜蔬菜业务，且属于上下游关系，行业内已经相互了解，通过业内人士介绍，双方正式接触谈判之后，双方正式达成合作意向。公司与福州优野和福州博莱的合作双方取得了优势互补的效果，公司有产地资源和种植技术等优势，而福州优野和福州博莱有大型商超系统的渠道优势，可以将公司的产品分销到沃尔玛、山姆会员店、新华都和永辉超市等大型连锁超市系统。福州优野和福州博莱需要寻找类似公司这样供应能力强、产品质量好的反季节蔬菜供应商；此外，公司目前规模和资金有限，暂时无法自己开发过多商超系统渠道，借助福州优野和福州博莱等合作伙伴的渠道优势进场大型商超系统，更适合公司现阶段基本情况。公司与福州优野和福州博莱的销售方式系买断经销方式，福州优野和福州博莱根据下游渠道的需求情况向公司采购。由于生鲜蔬菜的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一般较难提前确定销售价格，需要根据下单的当天行情进行报价。

2013 年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的毛茶供应量不足，委托公司从屏南县地区进行收购，因此公司产生部分毛茶贸易收入，导致白茶股份位于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之列。由于毛茶贸易并非公司的优势所在，公司所在地区的 product 优势为蔬菜和食用菌，而且现阶段茶叶市场的竞争程度越来越白热化，因此，公司 2014

年开始集中有限的人力和物力发展蔬菜类和菌类产品，未再从事毛茶贸易业务，因此 2014 年白茶股份不在公司的主要客户之列。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前五名客户中，除了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治德控制的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或与上述个人客户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3、自然人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类型构成如下：

年度/项目	自然人客户		机构客户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 1-5 月	562.79	49.48%	574.57	50.52%
2013 年	3,219.49	41.13%	4,607.21	58.87%
2012 年	2,513.41	43.24%	3,299.69	56.7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中存在自然人客户，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向自然人客户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 2,513.41 万元、3,219.49 万元和 562.79 万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24%、41.13%和 49.48%。

公司报告期内的自然人客户为公司的下游经销商，以传统的农贸批发市场经销商为主，公司销售给自然人经销商客户的产品，经其销售网络分销至二级分销商、各批发零售终端，或配送至各酒店、餐饮系统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自然人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经销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需求量向其发货至指定配送地点，再由经销商经过其销售渠道分销至各种批发零售终端。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初加工的生鲜蔬菜和食用菌，因此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为蔬菜和菌类等直接材料的采购成本，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36%、98.97%和 99.2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接材料	99.24%	98.97%	99.36%
直接人工	0.24%	0.74%	0.29%
制造费用	0.52%	0.29%	0.3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	---------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4年1-5月	周敏	284.93	27.68
	陈广北	106.38	10.33
	黄兴隆	96.13	9.34
	屏南县农盛反季节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94.76	9.21
	魏乾清	72.97	7.09
	合计	655.18	63.65
2013年度	周武夔	1,163.51	15.95
	周敏	767.25	10.52
	屏南县农盛反季节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591.24	8.10
	程菊芳	520.91	7.14
	吴玉芳	461.33	6.32
	合计	3,504.23	48.04
2012年度	周武夔	542.13	9.78
	郑新群	499.99	9.02
	屏南县农盛反季节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476.43	8.60
	黄兴隆	416.00	7.51
	张积善	404.22	7.29
	合计	2,338.76	42.20

注：黄兴隆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黄兴亮的胞兄，胡素玉系黄兴隆之配偶，上表中公司向黄兴隆的采购金额系两人合计金额。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20%、48.04%、63.6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保持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前五名供应商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黄兴隆系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黄兴亮的胞兄、农盛合作社系黄兴亮的胞弟曾经参股的单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持股权已经转让），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或与上述个人供应商存在亲属关系。

3、自然人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类型构成如下：

年度/项目	自然人供应商		农盛合作社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年度/项目	自然人供应商		农盛合作社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4年1-5月	934.62	90.79	94.76	9.21
2013年	6,703.79	91.90	591.24	8.10
2012年	5,065.74	91.40	476.43	8.6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中主要为自然人供应商，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产品金额分别为5,065.74万元、6,703.79万元和934.62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1.40%、91.90%和90.79%。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农盛合作社外均是自然人，这些自然人供应商均为屏南县当地的种植农户，其本人或亲属大部分在当地从事蔬菜或菌类的种植，但同时也向周围其他农户收购农产品。由于公司的采购量较大，这些自然人供应商向公司供应的农产品来源大部分是来自向周围其他农户的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公司在各主要的种植区域或村落旁边设立收购点，先由供应商在收购点向周围农户收购农产品，之后根据公司的要求在收购点内进行挑选、预冷、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然后再统一供应给公司，由公司组织物流运输配送。公司在每个收购点都派驻了采购人员和技术人员，对整个收购和初加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进行技术指导。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运营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判定标准：年度合同金额/发生额在200万元以上或预计200万元以上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蔬菜、菌类等商品	2012.05.01-2012.12.31,期满后双方签订年度补充条款,或未签订补充条款但下单后甲方接受的,则合同继续有效 《2013年度补充条款》,期限: 2013.10.01-2013.12	年度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2012年度具体结算金额为755.26万元) 履行完毕 (2013年度具体结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31		算金额为854.75万元)
			长期有效 (主合同期限为2014.01.01-2014.12.31,期满后双方签订年度补充条款,或未签订补充条款但下单后甲方接受的,则合同继续有效)		履行中
2	福州优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农副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生鲜产品、干货、及其他定制型态产品)	2014.01.01-2015.12.31	2,000万元(目标金额,非强制性合同金额,实际销售金额达到目标金额的90%时,可以享受1%返利,达到100%时,可以享受2%返利)	履行中
3	福州田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副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生鲜产品、干货、及其他定制型态产品)	2014.05.01-2015.12.31	2,000万元(目标金额,非强制性合同金额,实际销售金额达到目标金额的90%时,可以享受1%返利,达到100%时,可以享受2%返利)	履行中
4	福州博莱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农副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生鲜产品、干货、及其他定制型态产品)	2013.10.01-2015.09.30 (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5	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生鲜产品、干货、及其他定制型态产品)	2012.01.01-2013.12.31 (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6	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生鲜产品、干货、及其他定制型态产品)	2012.01.01-2013.12.31 (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7	福建省鼎福来农业发展有限	农副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食用菌等	2012.01.01-2013.12.31 (如双方无书面确认	年度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公司	生鲜产品、干货、及其他定制型态产品)	终止合作, 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额	
8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生鲜产品、干货、及其他定制型态产品), 具体产品为毛茶	2013.01.01 -2014.12.31 (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 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 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 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注) (2013年度具体结算金额为1,334.17万元)
9	陆华西	农副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生鲜产品、干货、及其他定制型态产品)	2012.05.12 -2014.05.11 (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 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 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 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10	福建省三毛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生鲜产品、干货、及其他定制型态产品)	2012.01.01 -2013.12.31 (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 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 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 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11	陈韶长	农副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生鲜产品、干货、及其他定制型态产品)	2012.01.01 -2013.12.31 (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 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 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 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12	吴锦云	农副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生鲜产品、干货、及其他定制型态产品)	2012.07.15 -2014.07.14 (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 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 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 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13	张积珠	农副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生鲜产品、干货、及其他定制型态产品)	2012.01.01 -2013.12.31 (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 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 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 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14	刘世彬	农副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生鲜产品、干货、及其他定制型态产品)	2012.05.20 -2014.05.19 (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 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 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 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15	王建	农副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	2012.06.30 -2014.06.29	年度框架合同, 按实际采购金额结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水果、食用菌等生鲜产品、干货、及其他定制型态产品)	(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 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算, 未确定具体金额	
16	周黎明	农副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生鲜产品、干货、及其他定制型态产品)	2014. 04. 01 -2016. 03. 31 (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 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 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 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17	黄久霖	农副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生鲜产品、干货、及其他定制型态产品)	2012. 01. 01 -2013. 12. 31 (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 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 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 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18	徐国平	农副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生鲜产品、干货、及其他定制型态产品)	2014. 06. 01 -2016. 06. 01 (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 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 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 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19	王尧炳	农副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生鲜产品、干货、及其他定制型态产品)	2014. 07. 15 -2016. 07. 15 (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 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 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 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注: 公司 2014 年开始已经不再从事茶叶贸易业务, 但鉴于部分款项尚未收回, 双方尚未书面签署终止合同。

2、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屏南县农盛反季节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蔬菜和食用菌等各类农产品	2012. 01. 02 起两年有效(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 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 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 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2	周武夔	蔬菜和食用菌等各类农产品	2012. 09. 01 起两年有效(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 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 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 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3	黄兴隆	蔬菜和食用菌等各类农产品	2012. 01. 05 起两年有效(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 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 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 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4	周敏	蔬菜和食用菌等各类农产品	2012.02.08起两年有效(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5	李平忠	蔬菜和食用菌等各类农产品	2012.01.05起两年有效(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6	程菊芳	蔬菜和食用菌等各类农产品	2013.01.03起两年有效(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7	魏乾清	蔬菜和食用菌等各类农产品	2013.11.01起两年有效(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8	郑新群	蔬菜和食用菌等各类农产品	2012.05.30起两年有效(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9	陈碧英	蔬菜和食用菌等各类农产品	2012.01.18起两年有效(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10	张盛	蔬菜和食用菌等各类农产品	2012.03.15起两年有效(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11	陈昌建	蔬菜和食用菌等各类农产品	2012.01.10起两年有效(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12	吴玉芳	蔬菜和食用菌等各类农产品	2012.04.02起两年有效(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13	张积善	蔬菜和食用菌等各类农产品	2012.06.20起两年有效(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14	郑章菊	蔬菜和食用菌等各类农产品	2012.09.03起两年有效(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15	周伟国	蔬菜和食用菌等各类农产品	2012.05.01起两年有效(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6	陆修雄	蔬菜和食用菌等各类农产品	2014.02.10起两年有效（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17	陈广北	蔬菜和食用菌等各类农产品	2014.02.10起两年有效（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18	宋兴陶	蔬菜和食用菌等各类农产品	2014.01.01起两年有效（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19	陈朝模	蔬菜和食用菌等各类农产品	2014.05.30起两年有效（如双方无书面确认终止合作，则该合同持续有效）	年度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履行中

3、借贷合同、授信额度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履行情况
1	2012年建宁屏贷CZ字37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屏南支行	1,000	2012.06.08-2013.06.08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福建省中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	授1320130601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000（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700万元）	2013.06.25-2014.06.20	不动产抵押（以公司22,549.3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高山农业（额度700万元） 福建惠泽龙酒业有限公司（额度600万元）	履行完毕
3	短13201306018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800	2013.07.05-2014.06.04	同上，系编号为“授132013060177”的授信合同项下的分合同		履行完毕
4	短1320130602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500	2013.07.11-2014.06.10	同上，系编号为“授132013060177”的授信合同项下的分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 方式	担保人	履行 情况
5	短 13201406 0162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	400	2014.06.04- 2015.05.03	同上,系编号为“授 132013060177”的授信 合同项下的分合同		履行 中
6	短 13201406 0163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	400	2014.06.05- 2015.05.04	同上,系编号为“授 132013060177”的授信 合同项下的分合同		履行 中
7	短 13201406 0175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	300	2014.06.10- 2015.05.09	同上,系编号为“授 132013060177”的授信 合同项下的分合同		履行 中
8	短 13201406 0181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	200	2014.06.11- 2015.05.10	同上,系编号为“授 132013060177”的授信 合同项下的分合同		履行 中

4、对外担保合同

(1) 2014年1月20日,福建高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保1320141040026),为债权人给予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债务人)的融资服务提供担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短1320141040026)项下的人民币1,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12月19日;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乡下厨房已经于2014年5月26-27日归还上述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状态已经履行完毕。

(2) 2013年7月12日,福建高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授保1320131040031-1),为债权人给予福建海名威现代渔业有限公司(债务人)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授1320131040031)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3年7月12日至2014年7月3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形成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授信合同项下保证额度有效期内(2013年7月12日至2014年7月3日)形成的主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状态处于履行中。海名威该笔贷款已经展期一年，因此公司仍是担保方。

2014年4月29日，福建海名威现代渔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授保1320141040079-3），为债权人给予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债务人）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海名威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授1320141040079）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4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28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形成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授信合同项下保证额度有效期内（2014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28日）形成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状态处于履行中。

公司与海名威、乡下厨房之间的担保属于三方联保的情形，除了上述所披露的协议之外，公司未与其签订其他任何形式的联保协议，也不存在其他附属债权和相关条款，不存在潜在的重大债务纠纷。

海名威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具体如下：海名威渔业成立于1992年，是一家集水产鱼贝类研发、育种、养殖、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现代渔业集团企业，是福建省省级水产产业化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海名威2013年度经福州佳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总资产为4,996万元，净资产为3,285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0,024万元，净利润为839万元；2014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8,734万元，净利润为794万元，2014年9月末的总资产为5,779万元，净资产为4,079万元，短期贷款1,600万元。主办券商项目组对海名威的贷款银行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在银行体系内资信良好。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海名威的经营状况进行了调查，获取了其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并对海名威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其企业经营情况。此外，项目组通过网络搜索，调取海名威的工商档案和征信报告等方式，确认海名威不存在重大的经营风险或诉讼。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海名威的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的经营风险，不存在贷款到

期后无法偿还的风险，因此公司对海名威的担保事项风险较小。

此外，2014年10月6日，乡下厨房出具《声明及承诺》，承诺若因海名威出现资不抵债等无法偿还债务情形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替代股份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本声明、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综上，海名威经营业务、资信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等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且乡下厨房已承诺替代履行担保责任，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不存在潜在的债务纠纷。

经核查，上述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2013年7月，高山农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上述对海名威的担保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关联方履行了回避程序。

公司与海名威和乡下厨房的联保事项系有限公司阶段产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管理不够规范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了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和管理层已经一致同意取消上述担保事项，但由于海名威的银行贷款在担保合同的有效期内进行了展期一年，因此上述公司对海名威的担保事项在海名威的银行贷款到期偿还之前仍然有效。目前公司及其关联方乡下厨房通过自有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和未来资本市场融资已经基本能够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因此，为了规范运作，公司正与海名威协商，计划提前终止上述担保事项，退出联保行为，如协商顺利，则在2014年年底由海名威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解除上述担保事项，最迟在海名威该笔贷款到期后（2015年4月），公司将彻底清理上述联保行为。此外，公司未来也将不再参与任何形式的联保行为。2014年11月，公司及其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了《承诺函》，“将尽快解除公司与海名威、乡下厨房之间的三方联保；海名威借款到期后，公司将不再为其银行借款续保或重新提供担保，也不再与其签署类似的三方联保或对外担保协议。公司今后将主要通过自身固定资产抵押融资或资本市场融资，从本承诺函签署日起不再参与任何方的三方联保，不再签署类似的三方联保或对外担保协议。”

5、建筑施工合同

2013年7月1日，福建高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屏南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屏南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高山农业6#生产车间工程项目提供土建等工程服务，合同金额为917.67万元，合同工期为日历天

数449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状态正处于履行中。

2014年4月19日，福建高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厦门瀚龙久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设备购买合同》和《辅材采购及工程安装合同》。《设备购买合同》约定高山农业向厦门瀚龙久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冷冻冷藏库、保鲜库的制冷系统两套，合同金额为61.13万元；《辅材采购及工程安装合同》约定厦门瀚龙久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为高山农业6#生产车间工程项目提供冷冻冷藏库、保鲜库等辅材采购及安装、调试服务，合同金额为120.38万元，合同工期为75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辅材采购及工程安装合同》状态正处于履行中。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业（A01）；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业（A01）。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上述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自律性组织主要有中国蔬菜协会和中国蔬菜流通协会。中国蔬菜协会是民政部批准和登记、农业部业务主管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是由蔬菜生产、科研、种业、技术推广、蔬菜农资生产经营、蔬菜加工及配套产业链等领域的从业者和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蔬菜流通协会是由中国农副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领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作为会员参与的国家一级行业性商会，其宗旨是协助政府对行业进行管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涉及的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	------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2002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3年3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0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11月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201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	201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2013年1月

4、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 中央一号文件

2004年至2014年中共中央连续十一年发布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三农”问题在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

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推进种养业良种工程，加快农作物制种基地和新品种引进示范场建设；重点支持重要农产品集散地、优势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加快推进以城市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城乡集贸市场为主体的农产品零售市场建设；发展农产品冷冻贮藏、分级包装、电子结算；健全覆盖农产品收集、加工、运输、销售各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大力培育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发展农产品网上交易、连锁分销和农民网店；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大农业补贴力度；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加强国家对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扶持和引导，切实加大商业性金融支农力度，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作用，确保持续加大涉农信贷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各类农业相关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筹集发展资金；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

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综合运用储备吞吐、进出口调节等手段，合理确定不同农产品价格波动调控区间，保障重要农产品市场基本稳定；支持标准化生产、重点产品风险监测预警、食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大批发市场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费用补助力度；拓宽“三农”投入资金渠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贴息、奖励、风险补偿、税费减免等措施，带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更多投入农

业农村；完善农业补贴政策；着力加强促进农产品公平交易和提高流通效率的制度建设，加快制定全国农产品市场发展规划；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支持高效肥和低残留农药使用、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推广高标准农膜和残膜回收等试点；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在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基础上，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允许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向金融机构抵押融资；鼓励有条件的农户流转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加快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完善县乡村三级服务和管理网络；鼓励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导规范运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

(2) “十二五”规划纲要

“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完善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加大强农惠农力度，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加快发展设施农业，推进蔬菜、水果、茶叶、花卉等园艺作物标准化生产；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

(3)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国务院 2005 年 12 月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指出：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健康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业设施建设，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农业标准化，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植物病虫害防控体系；积极推行节水灌溉，科学使用肥料、农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4)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

国务院 2012 年 1 月发布的《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指

出：强化政府支持作用，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凝聚各方力量，合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加强蔬菜水果、肉蛋奶、水产品等产品优势产区建设；支持优势产区现代化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大力发展冷链体系和生鲜农产品配送；发展新型流通业态，推进订单生产和“农超对接”，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大力发展蔬菜、水果、花卉等高效园艺产业和畜禽水产业，提高大城市“菜篮子”产品的自给率。

(5)《全国蔬菜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年）》

农业部2009年4月发布的《全国蔬菜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年）》指出：充分发挥资源、区位和成本优势，强化各蔬菜重点产区的特色以及调剂全国市场供应、扩大出口贸易的功能，加大政策倾斜和投资力度，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农民素质，推进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管理集约化、产品优质化、市场多元化、经营产业化；加强菜田基础设施和保护地设施建设，提高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加强集约化育苗设施建设，提高优质种苗集中供应能力；加强冷链设施建设，提高贮运保鲜能力；加大先进实用蔬菜技术的集成、示范、培训力度，提高新技术、新成果、新品种、新材料的入户率和转化率；开发蔬菜无公害生产技术，并推行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开发蔬菜采后商品化处理以及冷链贮运设备和技术，提高蔬菜的档次和保鲜能力，降低损耗，扩大蔬菜销售半径；建立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组织培训农民，指导农民切实按照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田间管理和采后处理，推进无公害蔬菜生产过程标准化；建立从田头到市场的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对基地环境、投入品、生产过程、产品检测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切实保障无公害蔬菜的质量安全；加强蔬菜加工设备和生产工艺研究与推广，促进蔬菜加工业向深加工、精加工方向发展，提高加工转化率，增加产品附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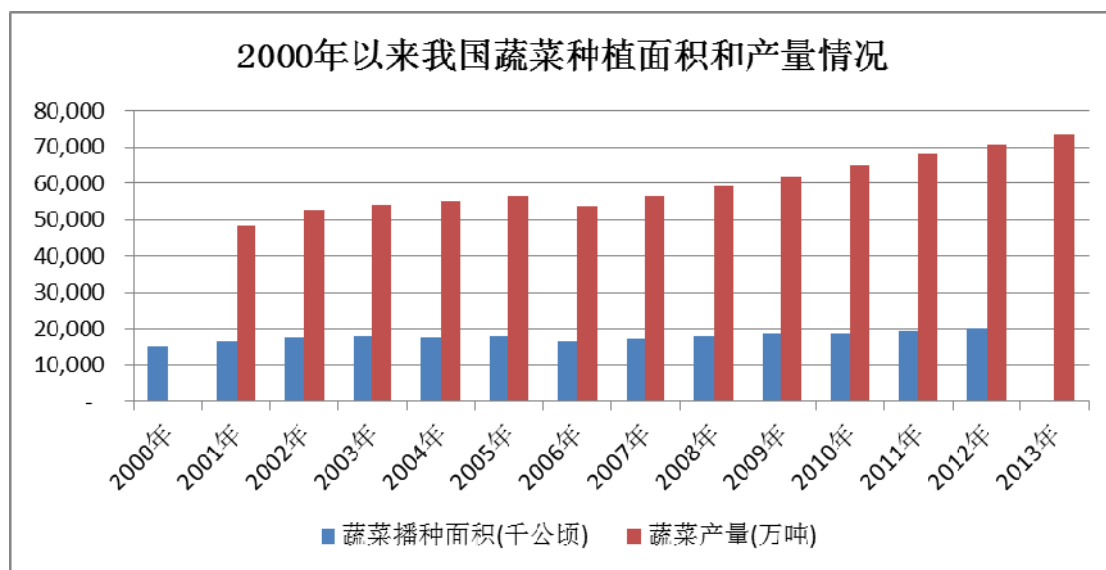
(6)《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2012年1月发布的《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指出：蔬菜是城乡居民生活必不可少的重要农产品，保障蔬菜供给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引导各种要素向优势区域集聚，促进生产流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推进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信息监测体系建设，引导生产和流通；发展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

和农业龙头企业，提高组织化程度和产业化水平；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抑制市场和价格波动；进一步加大蔬菜品种选育力度，促进现代生物技术和常规技术有机结合，加强种质资源创新，改进育种方法，培育一批优质、抗病、高产、抗逆性强的蔬菜优良品种；加强蔬菜集约化育苗示范场建设，改善设施条件，规范操作技术，推动蔬菜育苗向专业化、商品化、产业化方向发展；把田头预冷等商品化处理设施作为蔬菜生产基地建设主要内容之一，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建设步伐，切实提高蔬菜商品质量、减少损耗；建立健全检验检测、质量追溯、风险预警和应急反应处置体系，大力发展安全优质品牌产品，进一步提高蔬菜质量安全水平，保障蔬菜消费安全。

5、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蔬菜生产国和消费国，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种植业结构的调整，各类资源和要素在蔬菜产销中发挥了较大作用，我国蔬菜产业得到了稳步发展，蔬菜种植面积逐年递增，产量大幅增加，蔬菜市场供需关系得到有效改善。2000年至2013年我国蔬菜种植面积和产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如上图所示，我国蔬菜种植面积从2000年的15,237千公顷增加到2012年的20,353千公顷，增加了33.57%，种植面积仅次于粮食作物；2007年至2012年，我国蔬菜种植面积每年以3.40%左右增长率逐年稳定增长；我国蔬菜产量也逐年递增，从2001年48,422万吨增长至2013年73,512万吨，增加了51.81%。

我国传统蔬菜种植面积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以黄淮海、华东等地区为主。

近年来随着交通运输状况的改善和全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的开通，并在在农业部编制的《全国蔬菜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年）》的指导下，我国华南、西南、长江上中游冬春蔬菜产区 and 黄土高原、云贵高原夏秋蔬菜产区也得到稳步发展，有效缓解了蔬菜供需矛盾，为保障全国蔬菜均衡供应发挥了重要作用，基本实现了周年均衡供应。此外，随着我国蔬菜产区、产量的不断提升，我国市场上供应的蔬菜品种也不断增多，逐步满足了人们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同时，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逐年加强，净菜整理、分级、包装、预冷等商品化处理数量逐年增加，蔬菜质量水平有了明显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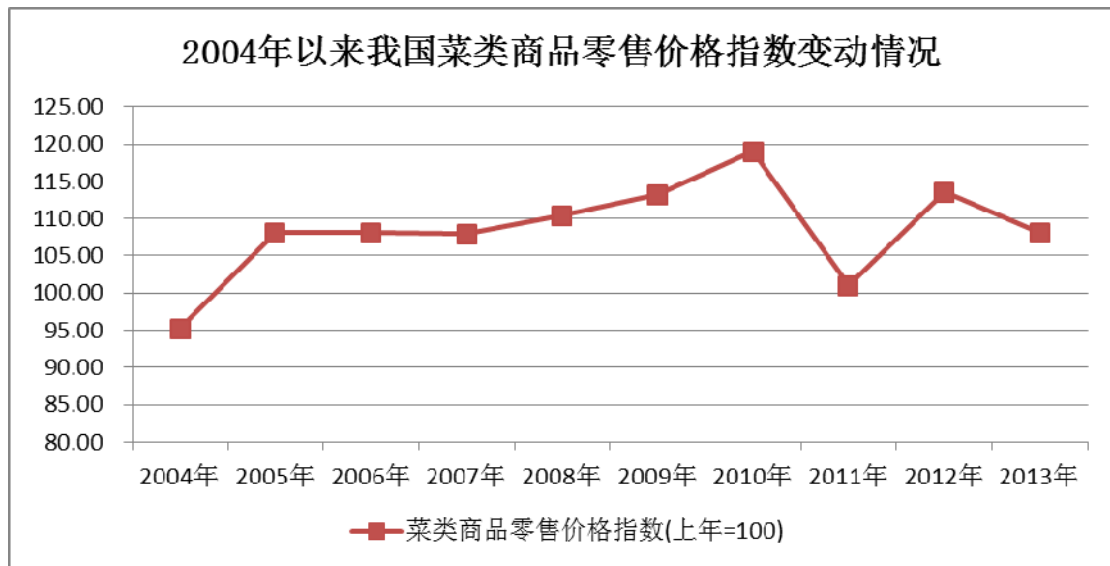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蔬菜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蔬菜市场流通体系也不断完善。自1984年山东寿光建立全国第一家蔬菜批发市场以来，蔬菜市场建设得到快速发展，经营蔬菜的农产品批发市场2000余家，农贸市场2万余家，覆盖全国城乡的市场体系已基本形成，在保障市场供应、促进农民增收、引导生产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数据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于2012年1月发布的《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

虽然近年来我国蔬菜产业发展迅速，在蔬菜产量、种植区域、蔬菜品种、产品质量、流通体系等方面都得到了明显改善，但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具体如下：

（1）蔬菜价格波动频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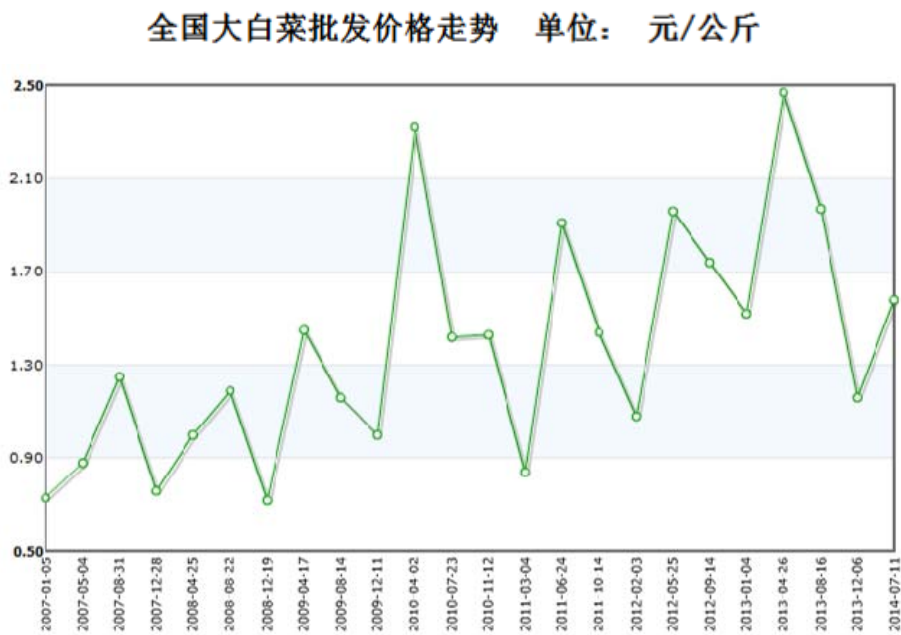
由于蔬菜生产需要一定生产周期，又具有鲜活易腐、不耐贮运、生产季节性强、消费弹性系数小等明显特点，这种特有的商品属性，决定了蔬菜在各地市场上均衡化上市难度较大，而全国范围的大市场、大流通格局更增加了市场均衡化供应的难度，所以容易因供求关系不平衡而出现价格波动。此外，蔬菜的种植、加工和运输等成本变动、极端天气的出现、各蔬菜市场信息不对称、运输系统不够完善等因素都会导致蔬菜市场因供求关系不平衡而出现价格波动。所以，现阶段我国蔬菜价格波动频繁，各区域市场经常出现供需不平衡的情况，而且经常同时出现蔬菜产区“卖难”和销区“买贵”的矛盾现象，既难以保障蔬菜供应，又给广大农户造成经济损失。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04年至2013年我国菜类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上年=100）的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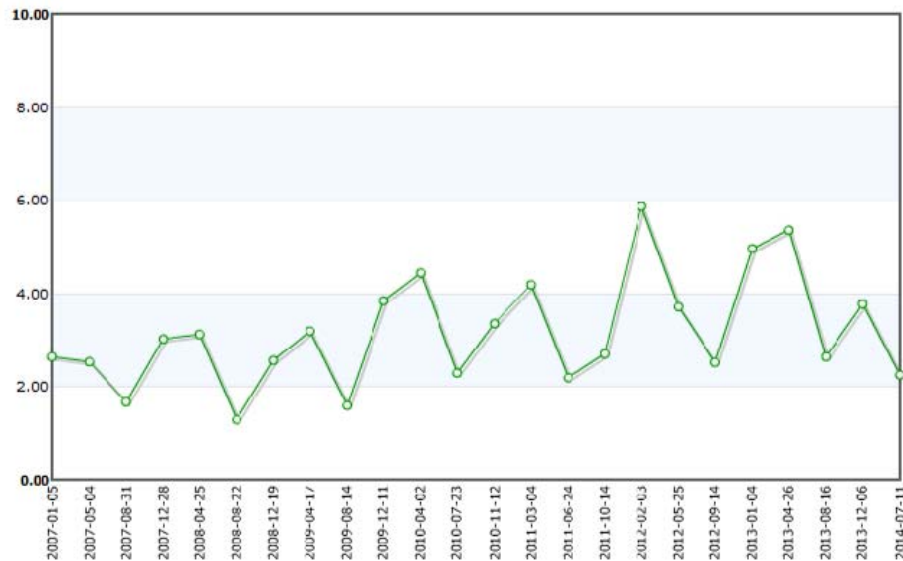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商务部预报网的统计数据，2007年1月至2014年7月，全国大白菜和茄子的批发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全国茄子批发价格走势 单位：元/公斤



注：数据来源：商务预报网，系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承办的提供公共商务资讯服务的专业平台

(2) 质量安全问题突出

目前我国的蔬菜种植标准化程度较低，无公害蔬菜生产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达到绿色或有机种植标准的蔬菜产品更少。而且蔬菜行业标准化整体水平不高，管理不够规范，农药使用不够科学，容易引起农残超标，行业整体产品质量不高，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近年来各种蔬菜水果农残检测超标的事件也层出不穷，甚至有消费者食用后中毒的事故。蔬菜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难以得到有效控制的现象，不仅影响到人民的基本生活品质，也限制了我国蔬菜行业的发展，妨碍了蔬菜产业电子商务、订单农业等现代流通方式的推广。因此，未来需要进一步加强蔬菜行业的质量控制，通过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等方式，积极引导行业内的企业和农户严格执行标准化种植，提升我国蔬菜市场的整体产品质量水平。

(3) 蔬菜损耗率高

我国现阶段大部分蔬菜产地基础设施相对较为薄弱，容易影响到蔬菜种植和流通，如菜地水利设施建设跟不上，排灌设施不足，致使露天蔬菜产量不稳，或者温室、大棚设施建设标准低，抗灾能力弱，容易受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影响等。这些因素都会导致蔬菜种植过程中成活率低、损耗率高。

生鲜蔬菜具有新鲜易腐等特点，我国现阶段蔬菜产区的生产和流通环节存在新鲜蔬菜采摘后处理不及时、田头预冷技术不完善、冷链设施不健全、贮运设施

设备落后、运输距离较长等问题，难以适应蔬菜新鲜易腐的特点，容易造成蔬菜采摘后损耗率较高的问题。

此外，我国目前缺乏统一协调的农产品信息管理机构或信息标准，农产品信息指标体系不健全，产销信息衔接不够及时，导致广大农户和中小企业种菜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容易造成部分蔬菜结构性、区域性、季节性过剩，损耗量较大，给农民造成损失。

6、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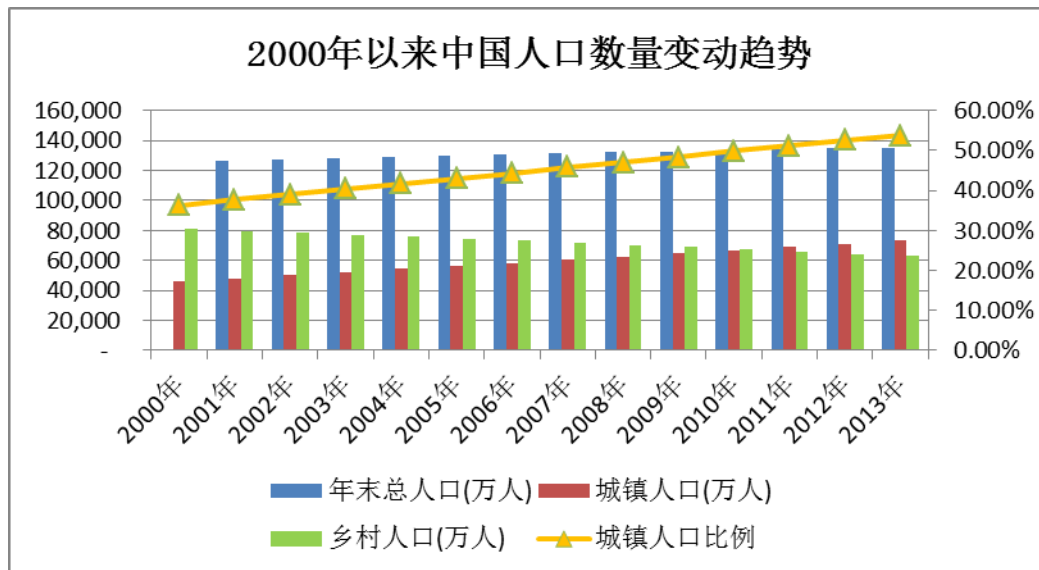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三农”问题，重视蔬菜产业发展，为促进我国农业发展，政府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并为此制订了多项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如 2004 年至 2014 年中共中央连续十一年发布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制定“十二五”规划纲要、国务院 2005 年 12 月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务院 2012 年 1 月发布《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农业部 2009 年 4 月发布《全国蔬菜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 2012 年 1 月发布《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等。

② 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蔬菜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替代的副食品，是维持人体健康所必需的维生素、矿物质和膳食纤维的主要来源。近年来，我国人口持续增长，城镇人口的不断增加，蔬菜的市场需求量也快速增长。2000 年至 2013 年我国人口数量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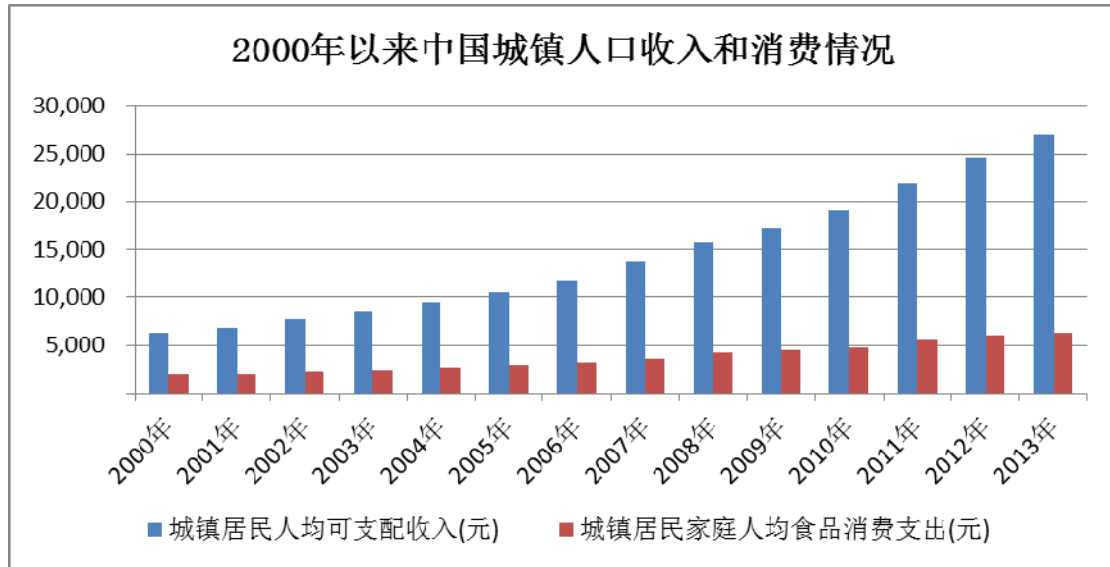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如上图所示，我国人口数量从2000年末的126,743万人增长至2013年末的136,072万人，增加了9,329万人，而且目前我国的人口总数仍处于增长中。人口数量的持续上升决定了我国蔬菜需求量的不断增加。

同时，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进程的推进，我国的城镇人口数量逐年增长，从2000年末的45,906万人增长至2013年末的73,111万人，城镇人口和占总人口的比例也逐年上升，而可以从事蔬菜种植的乡村人口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城镇化人口数量的增加和乡村人口数量的减少使得蔬菜市场的消费人数进一步增长，导致我国的蔬菜市场需求量持续增加。

③ 对高质量蔬菜的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能力和消费意识也不断提升，国民消费从温饱型转入营养健康型，对安全、营养、健康蔬菜的需求大幅度增加。2000年至2013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城镇居民家庭人均食品消费支出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如上图，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快速增加，从2000年的6,280元增长至2013年的26,955元，城镇居民家庭人均食品消费支出也从2000年的1,971元增长至2013年的6,312元。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提高不仅增加了我国蔬菜的需求量，而且对蔬菜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无公害蔬菜、绿色蔬菜、有机蔬菜等高品质的蔬菜需求逐年快速增长。

(2) 不利因素

①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我国蔬菜产业的市场前景持续看好，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领域，对该行业的市场造成较大的冲击，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此外，不少上市公司或大型国企等资金雄厚的企业，也通过直接投资或重组并购等方式进入蔬菜种植和加工行业，这也进一步加剧了蔬菜行业的市场竞争。

② 行业标准较低

目前我国的蔬菜种植标准化程度较低，无公害蔬菜生产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达到绿色或有机种植标准的蔬菜产品更少，整个蔬菜行业的产品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此外，蔬菜行业标准化整体水平不高，管理不够规范，导致行业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市场上很多蔬菜产品各项指标并未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但却以无公害、绿色、有机等形式出现在消费者面前，导致消费者无法进行判断，从而使得蔬菜行业整体产品质量不高，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仍然存在。

在，不仅可能危害到消费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也对我国蔬菜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了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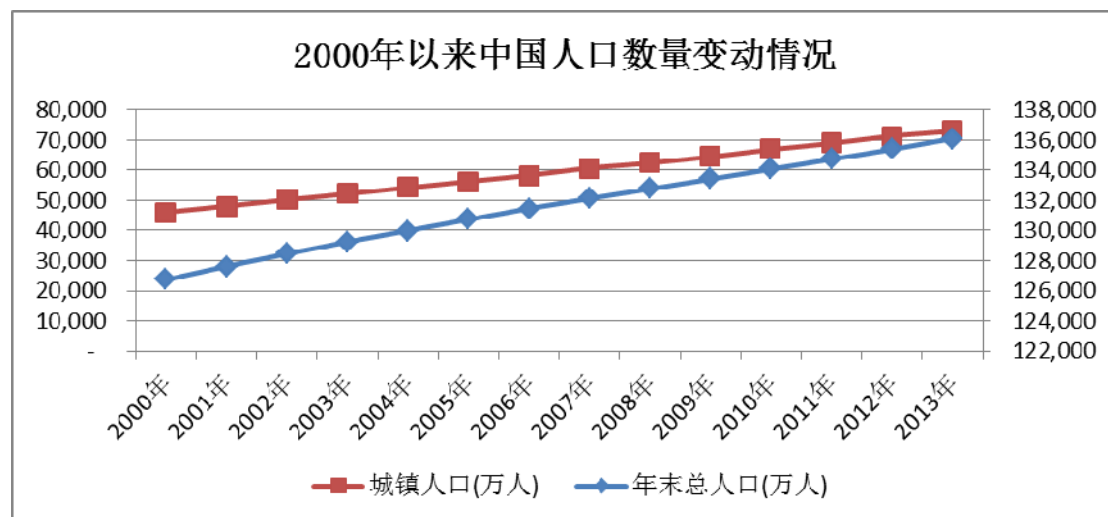
③ 中小型农业企业融资困难

目前融资困难已经成为制约农业企业发展最大的障碍之一。从事蔬菜种植和初加工的企业多数规模较小，自有资金不足，企业资金积累速度较慢，扩大规模容易碰到资金瓶颈。中小型农业企业要做产业链延伸和产品附加值提升，快速实现产值规模扩大，需要大规模资金的投入，而现阶段我国中小型农业企业融资较为困难，融资成本也相对较高，严重限制了该行业的发展速度。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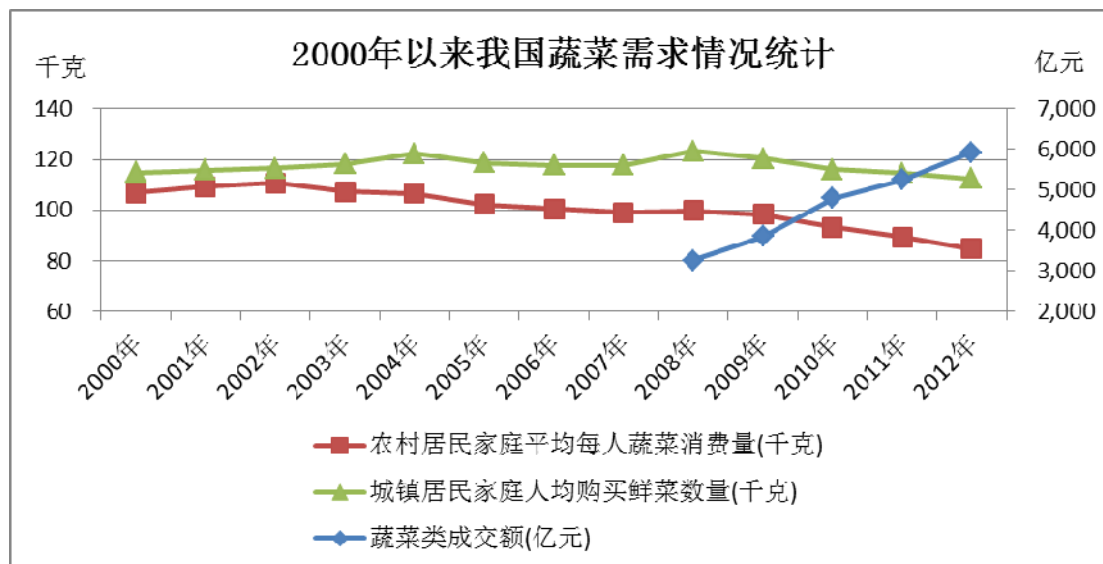
1、国内市场规模分析

蔬菜不仅营养价值高，含有丰富的维生素、无机盐和纤维素，而且还含有许多对人体非常有益的生物活性物质，因此，蔬菜对维持人体正常生理功能、生长发育、防治疾病、延缓衰老等各方面都具有特殊的作用，是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食物。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总数和城镇人口数量逐年增加，蔬菜的市场消费量逐年增长。2000年至2013年我国人口总数和城镇人口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如上图所示，近年来我国人口数量不断增长。人口总数和城镇人口数量的增加促进了蔬菜消费者群体的增长。2000年至2013年我国蔬菜销售情况如下：



注 1：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 2：“蔬菜类成交额” 2008 年之前国家统计局无统计数据；

注 3：上图中“蔬菜类成交额”是指根据国家统计局“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摊位分类情况”统计指标所统计的蔬菜类成交额，其中“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是指年成交额在亿元及以上的商品交易市场。

如上图所示，近年来我国居民人均蔬菜消费量保持较为稳定，城镇居民家庭人均购买鲜菜数量在 120 千克/年左右波动，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蔬菜消费量在 100 千克/年左右波动。人口数量的增加使得蔬菜消费量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08 年至 2012 年，我国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的蔬菜类成交额从 3,264 亿元增加至 5,92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6.08%。而且上述蔬菜类成交额并不包括全国数量众多的亿元以下商品交易市场的蔬菜类成交额，所以我国 2012 年实际的蔬菜市场交易额超过 6,000 亿元。因此，我国蔬菜市场容量规模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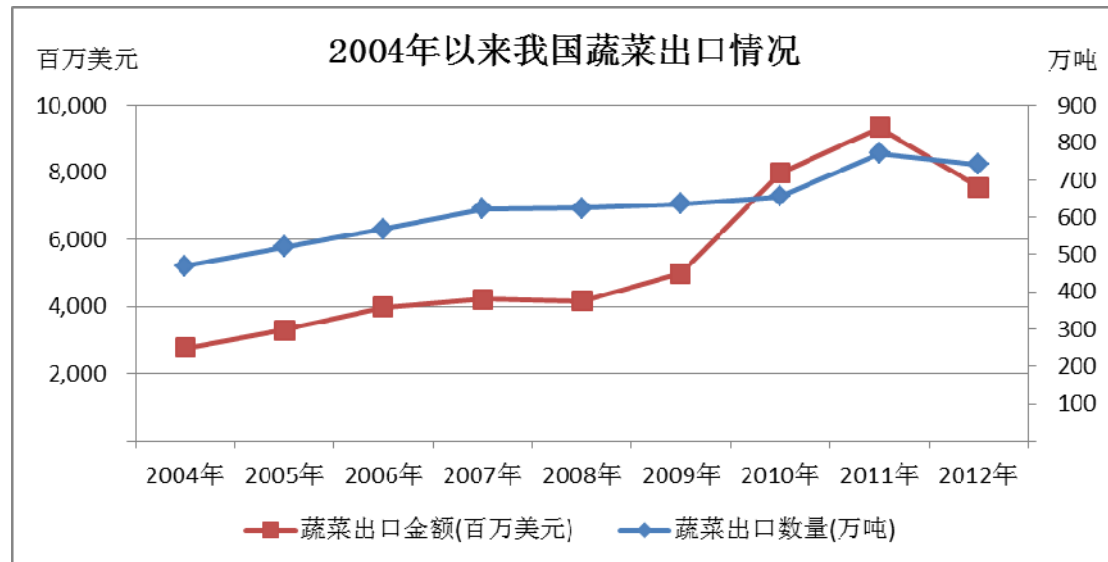
未来几年，我国蔬菜需求量将持续增加，市场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主要因为：我国人口总数仍将保持增长；随着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城镇人口数量将会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也会带动高价值、高质量的蔬菜产品需求量上升；此外，人均蔬菜消费量也将进一步提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1 月发布的《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到 2020 年，全国人均全年蔬菜消费目标将达到 140 千克。

2、国际市场规模分析

据 FA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统计，进入 21 世纪，世界蔬菜消费量年

均增长 5% 以上。按照此增长幅度计算，年均增加蔬菜消费 4,000 多万吨，到 2015 年世界蔬菜总消费量将达到 12.8 亿吨。（数据来源：农业部 2009 年 4 月发布的《全国蔬菜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 年）》）

中国是农业生产大国，也是农产品出口大国。2004 年以来，我国每年蔬菜出口金额均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出口数量超过 470 万吨，且逐年快速增加。2004 年至 2012 年我国蔬菜出口情况具体如下：



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如上图所示，2004 年至 2012 年，我国蔬菜出口金额从 2,781 百万美元（按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估算约为人民币 230 亿元）增加至 7,559 百万美元（按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估算约为人民币 47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3.31%。

此外，由于劳动力成本较高的原因，发达国家蔬菜生产呈不断萎缩的趋势，不仅蔬菜产量需要依赖进口供应，蔬菜价格也明显高于我国，这为我国蔬菜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我国未来蔬菜出口的市场规模将会持续增加。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蔬菜行业中企业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整体规模不大，中小微企业较多，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企业较少，且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价格竞争尤为激烈。此外，近年来随着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许多资本雄厚的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基于对我国蔬菜产业长期看好的预期也不断进入该领域，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虽然公司进入行业的时间比较长，在区域市场上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口碑、积累了较完善的采购和营销网络渠道资源，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山反季节、无公害蔬菜的种植、加工和销售业务，为了保证蔬菜的质量，公司及合作农户基本采用露天种植的方式，所以公司的业务对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公司的蔬菜产品产地主要是在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气候宜人，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全县平均海拔 830 多米，高海拔条件下农作物的病虫害明显减少。屏南县气候条件和生态环境优良，在历史上未发生过重大病虫害、地质灾害或自然灾害。但若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者重大病虫害，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质量可能得不到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受到影响。

3、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我国作为蔬菜的生产和消费大国，蔬菜质量安全问题是关系到民生的重大问题。近年来，蔬菜质量安全问题，特别是蔬菜农药残留等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蔬菜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主要问题。目前我国的蔬菜种植标准化程度较低，无公害蔬菜生产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达到绿色或有机种植标准的蔬菜产品更少。而且蔬菜行业标准化整体水平不高，管理不够规范，行业整体产品质量不高，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公司依托地理位置和天然条件等优势，同时借助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控制，保障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但未来仍有可能存在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和检测程序操作不当等原因而导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蔬菜价格波动频繁

由于蔬菜生产需要一定生产周期，又具有鲜活易腐、不耐贮运、生产季节性强、消费弹性系数小等明显特点，这种特有的商品属性，决定了蔬菜在各地区市场上均衡化上市的难度较大，而全国范围的大市场、大流通格局更增加了市场均衡化供应的难度，所以容易因供求关系不平衡而出现价格波动。此外，蔬菜的种植、加工和运输等成本变动、极端天气的出现、各蔬菜市场信息不对称、运输系统不够完善等因素都会导致蔬菜市场因供求关系不平衡而出现价格波动。所以，现阶段我国蔬菜价格波动频繁，各区域市场经常出现供需不平衡的情况，而且经

常同时出现蔬菜产区“卖难”和销区“买贵”的矛盾现象，既难以保障蔬菜供应，又给广大农户造成经济损失。在现阶段条件下，我国蔬菜价格波动频繁的行业风险特征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经营的风险，容易造成公司盈利能力的波动。但随着公司大型冷库及蔬菜初加工中心 2014 年底投入使用后，公司将拥有屏南县规模最大的生鲜蔬菜加工和冷藏中心，届时公司将充分发挥优势，在蔬菜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通过有效调节短期内区域蔬菜市场的供需平衡，从而保证区域蔬菜市场的供应量，降低蔬菜价格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同时对公司在降低加工成本、保障产品质量、提高盈利能力等方面均会有明显的作用，也能有效保障当地农户的利益。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蔬菜行业中企业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整体规模不大，中小企业较多，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企业较少，且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价格竞争尤为激烈。此外，由于生鲜蔬菜具有鲜活易腐、不耐贮运等特点，行业中的区域竞争格局也相对比较明显，如寿光蔬菜产业控股集团和从玉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国内首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蔬菜产销型企业，股票代码为 00875），借助其品牌和资本优势，分别在山东省和广东省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此外，近年来随着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许多资本雄厚的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基于对我国蔬菜产业长期看好的预期也不断进入该领域，挤占市场份额，对该行业的市场造成较大的冲击，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本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在福建省内，并逐渐往华东地区其他省市拓展。目前福建省内蔬菜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尚未出现具有绝对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公司从事蔬菜行业的时间相对较长，并依托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的地理优势和资源优势，在市场上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口碑、积累了较完善的采购和营销网络渠道资源，在福建省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从全国范围来讲，公司发展还处于拓展阶段。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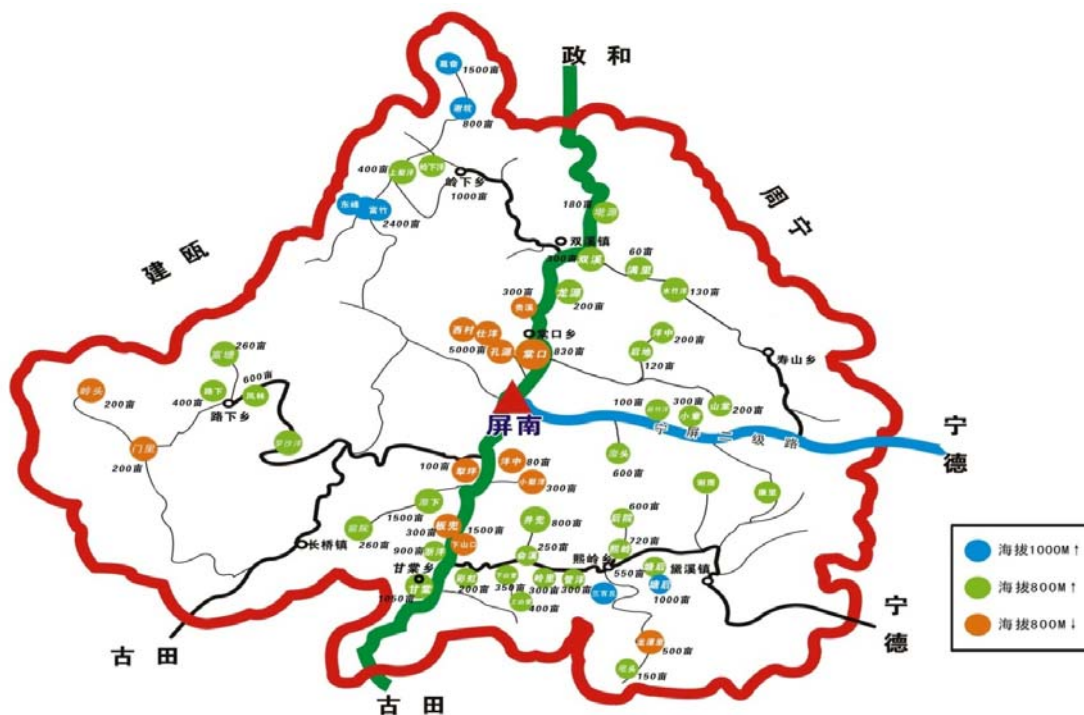
（1）竞争优势

① 天然反季节的市场优势

我国南方各地夏季普遍炎热干旱，而且常出现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许多喜温而不耐热的蔬菜和喜冷凉的秋冬菜均不能正常生长，此外，南方夏季处于蔬菜生产茬口交替期，所以夏秋季节市场上经常出现蔬菜供应量不足、菜价高、花色品种少等现象。

公司生产基地及合作农户所在地区主要为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平均海拔830多米，具有明显的高山气候特点和夏季气温凉爽、昼夜温差大、病虫害少等地理优势，适合反季节蔬菜、食用菌等作物生长，是发展反季节、无公害农产品的理想之地。当大部分平原地区的蔬菜因季节原因无法正常生长的时候，公司所处区域的高山蔬菜正是丰收的季节。

屏南县的蔬菜种植地海拔分布情况大致如下：



因此，公司主营的高山反季节蔬菜产品具有天然反季节的明显市场优势，对弥补夏秋季节蔬菜市场供应不足、增加蔬菜市场花色品种等均起到了有效的作用。

② 产品质量优势

目前市场上的反季节蔬菜主要以低海拔大棚蔬菜为主。大棚蔬菜的种植基地周围一般离城市较近，空气和水源容易受到污染，使用农药的频率和强度明显增加，而且大棚中气温较高，不利于农药降解，使它们大部分残留在蔬菜上。因此，

大棚蔬菜种植虽然可以提供反季节的蔬菜，但在产品质量上相比高山反季节蔬菜还是具有明显的差距。

公司产品产地所在的高山地区距离大城市较远，不易受到工业废气、废水的污染，山上植被好，空气清新、洁净，天然的生态环境为蔬菜生产提供了优质的生态条件。而且高山地区昼夜温差较大，有利于蔬菜作物养分的积累。所以高山上生产的蔬菜营养较为丰富，可溶性固形物含量较高。高山上太阳光中的紫外线较强，也有利于提高蔬菜的品质。此外，公司在示范性蔬菜种植基地和合作农户中大力推广无公害蔬菜种植标准，普及无公害蔬菜种植技术，同时对蔬菜的种植、用药、采收、加工等环节均进行严格控制和检测，以保障公司产品质量。

因此，公司的蔬菜产品具有明显的质量优势。

③ 资源优势

公司生产基地及合作农户所在地区主要为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蔬菜和食用菌资源丰富。屏南是福建省全省最大高山蔬菜基地县，2012 年屏南县高山蔬菜栽培面积达 15.5 万亩，产量 46.75 万吨，产值 5.1 亿元，食用菌鲜品产量 11.2 万吨，产值 4.5 亿元。（数据来源：屏南县人民政府网）。屏南县的千米海拔高山蔬菜生产种植基地，在福建省乃至全国范围内都是稀缺资源。

此外，紧邻屏南县的古田县，食用菌产业十分发达，先后被授予“中国食用菌之乡”、“全国食用菌行业先进县”、“全国食（药）用菌行业优秀基地县（市）”等称号，具有丰富的食用菌资源，食用菌品种有 30 多种，年产量达 70 余万吨，银耳产量居世界之首。（数据来源：宁德市古田县政府网）

因此，公司以屏南县和古田县的丰富蔬菜资源和食用菌资源为依托，具有明显的资源优势。

④ 政策支持优势

农业部 2009 年 4 月发布的《全国蔬菜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 年）》明确指出：“开发蔬菜无公害生产技术，并推行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开发蔬菜采后商品化处理以及冷链贮运设备和技术，提高蔬菜的档次和保鲜能力，降低损耗，扩大蔬菜销售半径；建立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组织培训农民，指导农民切实按照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田间管理和采后处理，推进无公害蔬菜生产过程标准化；建立从田头到市场的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对基地环境、投入品、生产过程、产品检测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切实保障无公害蔬

菜的质量安全。”公司的发展模式和理念与农业部的规划保持着高度一致性，过去几年，公司在示范种植基地建设、无公害蔬菜生产过程标准化推广、从田头到市场的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冷链贮运设备和技术储备等方面都已经做了较多的投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并初步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模式。

因此，公司现在和未来的发展方向与我国农业部的规划方向一致，符合产业政策的核心，在争取政策支持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⑤ 基地直采的优势

随着消费者对生鲜蔬菜产品质量的要求日益提升，越来越多的大型商超系统和生鲜蔬菜专卖店都陆续采用“农超对接”、“基地直采”等方式，将生鲜蔬菜的采购端直接对接到蔬菜原产地的大型供应商。这种模式不仅可以大幅降低蔬菜的流通环节成本，而且在蔬菜质量控制、配送效率、保鲜程度等方面都能够得到有效的提升。屏南是福建省全省最大高山蔬菜基地县，永辉超市已经将屏南县作为其全国门店生鲜蔬菜直采基地之一。公司与永辉超市合作年限较长，双方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和信任机制，公司优质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蔬菜供应量更是双方长期合作的基本保障。随着永辉超市基地直采模式的不断推进，公司与永辉超市的合作将进一步深入。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已经成长为屏南县规模最大、信誉最好的集蔬菜种植、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农业企业。未来随着其他大型商超系统或终端零售商的基地直采模式的推广，以及公司生鲜蔬菜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合作的大型商超系统或终端零售商将会逐渐增多。

因此，在基地直采模式下，公司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 竞争劣势

① 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

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期，在同类企业中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因此需要公司未来更加注重规范运作，并在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的范围内不断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② 品牌影响力有待提高

公司近几年发展速度较快，已经成为福建省宁德市较为知名的特色企业，在福建市场上具备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在福建省外市场的开拓中，品牌效应及影响力仍显不足，暂时无法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在

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因此，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福建省外市场的开拓，公司需要尽快在市场提高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③ 融资渠道较少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进行较多固定资产投资，并进一步引进外部人才，增强公司各主要环节的团队力量，因此现阶段公司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但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融资，对银行依赖性较高。未来公司需要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减少资金压力。

④ 市场开拓能力有待提高

目前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在福建省内，但从全国范围来讲，公司发展还处于拓展阶段，影响力较小，未来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能力，增加营销渠道来抢占市场先机和份额，将公司业务向全国范围扩张。

⑤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有待进一步强化

目前公司研发实力相对较弱，不少技术研发尚需要借助外部技术力量，未来公司需要进一步培养和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壮大自身研发团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了《关于“福建高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201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等议案；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2014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2014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未来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公司治理结构和对股东利益的保障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对股东权利规定如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5.6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和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5.3 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营决策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进行交易，应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的项目，由总经理决定；超过总经理权限范围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六条、第七条对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金额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受理申请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将有关资料转交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对申请担保人、反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并对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财务负责人经审核同意后，提交证券部进行合规性复核。”“经复核同意后，证

券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及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2、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和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3）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

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及财务人员，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的同时逐步提高外部专业人才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

（4）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二）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股份公司有序规范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治德均出具了《关于最近两年一期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书面声明》，郑重声明：公司/本人最近两年一期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办理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整拥有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治德。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治德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	2008. 3. 14	1, 500. 00	真空包装即食兔肉、食用菌等休闲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吴治德 72. 77%； 张锦亮 16. 13%； 庄伟雄 11. 10%
福州乡下厨房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3. 5. 16	500. 00	乡下厨房真空包装即食兔肉、食用菌等休闲食品的销售	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 100. 00%
厦门阳光通软软件有限公司	2003. 4. 14	50. 00	目前无实际业务经营	吴治德 40. 00%； 王文杰 26. 00%； 李昆 20. 00%； 邱金山 10. 00%； 董玉平 4. 00%
机构名称	成立日期	机构类型	主营业务	负责人
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屏南食品研究中心	2013. 11. 15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食品研究开发	吴治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治德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屏南县乡村工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 4. 27	10. 00	目前无实际业务经营	吴治精 ^注 60. 00%； 陆继曾 40. 00%
个体工商户名称	成立日期	资金数额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者
屏南县乡村特产店	2012. 7. 2	5. 00	乡下厨房即食兔肉、食用菌等产品的销售	吴美花 ^注

注：吴治精与吴治德为兄弟关系，吴美花与吴治德为兄妹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治德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厦门市伟通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1. 8. 24	50. 00	目前无实际业务经营	吴治德 17. 00%； 严进锦 17. 00%； 董玉平 16. 00%； 黄宗雄 13. 00%；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王文杰 11.00%； 李昆 10.00%； 姜艺霞 10.00%； 吴耀生 6.00%

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经营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该项目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加工经营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腌渍食用菌](该项目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01 月 17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该项目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03 月 12 日)；食品研究开发；食品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乡下厨房为乡下厨房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屏南食品研究中心为乡下厨房的分公司，其经营范围为：食品研究开发；食品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乡下厨房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乡下厨房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经营范围交叉或重叠的情形。

(2) 乡下厨房与公司实际从事业务不同。乡下厨房主要从事兔肉、食用菌等真空包装即食休闲食品的深加工及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高山反季节、无公害蔬菜的研发、种植、初加工、储存和销售业务，两者属于不同类型的业务，分处于不同的细分行业。

(3) 乡下厨房与公司主要供应商渠道不同。报告期内乡下厨房的主要产品为米烧兔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兔肉，所以乡下厨房的供应商主要为从事兔子养殖、屠宰的农户或机构，而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从事蔬菜、食用菌种植的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乡下厨房的食用菌深加工产品所占比例相对较小，主要原材料为食用菌，报告期内大部分来自公司供应。

(4) 乡下厨房与公司主要客户渠道不同。由于乡下厨房的米烧兔系列产品为宁德市屏南县地方特产，因此乡下厨房的客户主要为当地特产店、旅游景区商场、休闲食品销售公司及电商客户，而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连锁超市、农贸批

发市场经销商、蔬菜生产和贸易企业及部分下游深加工客户。

如上所述，乡下厨房在经营范围、业务类型、供应商渠道、客户渠道等方面均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此外，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规范运作，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公司计划在 2015 年收购乡下厨房，将乡下厨房作为子公司发展经营。

厦门阳光通软软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及电子产品零售服务。阳光通软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分别属于不同领域的业务，而且目前阳光通软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阳光通软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屏南县乡村工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竹木种植；茶具、竹木工艺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乡村工坊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分别属于不同领域的业务，而且目前乡村工坊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乡村工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屏南县乡村特产店的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屏南县乡村特产店系乡下厨房的客户，主要从事乡下厨房深加工产品的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此外，根据乡下厨房的发展战略，乡下厨房为未来拟收购屏南县乡村特产店作为分支机构发展经营。

厦门市伟通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服务；电子商务与管理的咨询服务；（涉及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伟通利科技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分别属于不同领域的业务，而且目前伟通利科技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伟通利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以下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屏南县农盛反季节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曾由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黄兴亮的胞弟黄兴建参股并担任法定	2010.8.9	326.00	一般经营项目：果蔬、茶叶、食用菌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产品 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	陈正树 7.67%； 其他农户 92.33%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代表人和理事长的机构			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农盛合作社成立于2010年8月9日,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万元,是屏南县当地农户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由于农户在工商注册等方面缺乏知识和经验,而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取得了广大农户的信任,因此在成立农户合作社时,由公司主要人员(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黄兴亮的胞弟黄兴建)参与组织和注册成立。成立时,黄兴建出资10.00万元,参股5.00%,并担任农盛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和理事长,旨在希望公司加强与农盛合作社的合作关系,通过农盛合作社对农户进行更好的技术指导和规范农户的购销行为。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和避免产生同业竞争,2014年5月30日,黄兴建将所持农盛合作社的5.00%股份(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农户陈正树,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并辞去农盛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和理事长。此外,农盛合作社签署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因此,报告期内农盛合作社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关系已经清理完毕,公司与农盛合作社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关系。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治德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一）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乡下厨房和乡村工坊、及主要股东黄兴亮、关联方农盛合作社占用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截至2014年5月31日，乡下厨房、乡村工坊、黄兴亮、农盛合作社等关联方已全部归还占用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黄兴亮的0.10万元余额系差旅备用金，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项目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	2014.01.20-2014.12.19	保证担保

乡下厨房已经于2014年5月26-27日归还上述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因此，截至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状态已经履行完毕。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关联方履行了回避程序。

（三）公司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有效防范了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直接持股外，无以家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治德	董事长	730.40	73.04
2	宋荔辉	董事、总经理	-	-
3	林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68.30	6.83
4	黄兴亮	董事、副总经理	49.30	4.93
5	郑尚铨	董事	26.70	2.67
6	胡伦扬	监事	37.00	3.70
7	张慧琳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	-
8	林秀美	职工监事	-	-
9	张惠新	财务负责人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合同中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义务进行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五、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吴治德	董事长	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州乡下厨房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阳光通软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厦门市伟通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宋荔辉	董事、总经理	无		
林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福建锐者邦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兴亮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郑尚铤	董事	福州顺锐美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参股并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福州市仓山区欣宏源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胡伦扬	监事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张慧琳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无	
林秀美	职工监事		无	
张惠新	财务负责人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吴治德	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00.00	72.77%
	福州乡下厨房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100.00%
	厦门阳光通软软件有限公司		50.00	40.00%
	厦门市伟通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7.00%
宋荔辉		无		
林志勇	福建锐者邦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00.00	51.00%
黄兴亮		无		
郑尚铤	福州市仓山区欣宏源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参股并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5.00	45.00%
	福州顺锐美服饰有限公司		50.00	45.00%
胡伦扬		无		
张惠新		无		
林秀美		无		
张慧琳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黄兴亮担任。

201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吴治德、宋荔辉、林志勇、黄兴亮、郑尚铨。

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吴治江担任。

201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胡伦扬，与已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慧琳和林秀美，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设立经理职务，由黄兴亮担任。

201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宋荔辉为公司总经理、黄兴亮和林志勇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惠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吴治德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稳定，且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4,895.48	559,303.65	40,778.83
应收账款	12,370,604.05	11,821,973.42	10,843,414.21
预付款项	1,100,980.40	2,036,243.89	474,900.00
其他应收款	1,049.50	8,891,212.16	15,764,761.65
存货	360,466.10	380,400.00	105,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4,764.08	-	86,203.00
流动资产合计	18,212,759.61	23,689,133.12	27,315,457.6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07,330.14	1,800,438.18	452,935.18
在建工程	6,868,773.26	2,318,200.26	203,698.00
无形资产	3,715,098.60	3,747,460.10	3,85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91,202.00	7,866,098.54	4,514,633.18
资产总计	30,503,961.61	31,555,231.66	31,830,090.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819,619.13	1,477,010.72	12,200,293.25
应交税费	247.23	101,907.52	-324.92
其他应付款	566,657.60	1,109,674.17	27,55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386,523.96	15,688,592.41	22,227,518.33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13,333.33	4,388,333.33	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3,333.33	4,388,333.33	800,000.00
负债合计	20,299,857.29	20,076,925.74	23,027,518.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47,830.59	147,830.59	-
未分配利润	56,273.73	1,330,475.33	-1,197,42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4,104.32	11,478,305.92	8,802,572.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4,104.32	11,478,305.92	8,802,572.54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03,961.61	31,555,231.66	31,830,090.8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73,639.30	78,267,062.88	58,131,029.26
减：营业成本	10,755,706.89	73,430,595.96	55,673,522.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315.20	7,521.41
销售费用	96,102.00	291,811.38	109,098.10
管理费用	646,319.43	1,603,058.95	922,618.83
财务费用	442,364.17	941,880.62	627,059.50
资产减值损失	874,529.64	190,373.29	317,120.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441,382.83	1,804,027.48	474,088.15
加：营业外收入	185,000.00	879,666.67	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818.7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718.77	-	-
三、利润总额	-1,274,201.60	2,683,694.15	574,088.15
减：所得税费用	-	7,960.77	-
四、净利润	-1,274,201.60	2,675,733.38	574,088.1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74,201.60	2,675,733.38	574,088.1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7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7	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4,201.60	2,675,733.38	574,08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4,201.60	2,675,733.38	574,088.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41,729.03	79,197,105.92	47,074,32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5,740.39	11,831,388.38	2,311,83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67,469.42	91,028,494.30	49,386,16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52,936.14	87,647,388.22	43,137,65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816.20	1,180,118.37	490,04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862.52	-	9,95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026.73	5,129,569.77	14,787,53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5,641.59	93,957,076.36	58,425,19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1,827.83	-2,928,582.06	-9,039,02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4,561.00	3,238,245.91	4,738,88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4,561.00	3,238,245.91	4,738,88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4,561.00	-3,238,245.91	-4,738,88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4,600,000.00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	17,600,000.00	1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675.00	914,647.21	412,253.32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1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675.00	10,914,647.21	2,628,25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25.00	6,685,352.79	13,171,74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5,591.83	518,524.82	-606,16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303.65	40,778.83	646,94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4,895.48	559,303.65	40,778.83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47,830.59	-	1,330,475.33	11,478,30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47,830.59	-	1,330,475.33	11,478,305.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1,274,201.60	-1,274,201.60
（一）净利润	-	-	-	-	-	-	-1,274,201.60	-1,274,201.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274,201.60	-1,274,201.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47,830.59	-	56,273.73	10,204,104.32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1,197,427.46	8,802,57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1,197,427.46	8,802,572.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47,830.59	-	2,527,902.79	2,675,733.38
（一）净利润	-	-	-	-	-	-	2,675,733.38	2,675,733.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675,733.38	2,675,733.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47,830.59		-147,830.5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7,830.59		-147,830.5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47,830.59	-	1,330,475.33	11,478,305.92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1,771,515.61	8,228,48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1,771,515.61	8,228,484.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574,088.15	574,088.15
（一）净利润	-	-	-	-	-	-	574,088.15	574,088.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74,088.15	574,088.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1,197,427.46	8,802,572.54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闽华兴所(2014)审字D-27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能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除以发行债券方式进行的企业合并，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佣金、手续费等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外，应于发生时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中，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于企业合并成本与确认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视情况分别处理：

A、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

B、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应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并在会计报表附

注中予以说明。

(3) 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调整

A、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有关价值量的调整，应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也应进行相关的调整。

B、超过规定期限后的价值量调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企业合并成本、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等进行的调整，应作为前期差错处理。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类型、范围、程序及方法

A、合并类型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按以下原则，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和未分配利润：

a. 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大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b. 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小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合并方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贷方余额为限，将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

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B.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是以控制为基础，即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②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C. 合并程序及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应与公司的权益分开确定，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等于初始确认金额加上其享有后续权益变动的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出售不丧失控制权的股权，在合并报表中处置价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列入资本公积。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

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金融工具

(1) 分类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贷款和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额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A、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

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A、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B、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对应收款项的减值处理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第 8 条。

期末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

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p>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p> <p>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p>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p>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p>

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根据其金额大小分为单项重大或单项不重大应收款项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存在减值迹象，一般情况下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和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辅助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发出商品及专项备品备件均按个别认定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投资成本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母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的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⑥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调整的，长期股权投资应以评估价值作为改制时的认定成本。

(2)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A、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B、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份，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

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

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10-20年	4.75%-9.50%
机械设备	5%	10年	9.50%
运输工具	5%	10年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年	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

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 无形资产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

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产生减值的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包括：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7）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远高于其市值；

（8）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商誉

商誉是指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下，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

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则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1）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按股份支付规定处理。

（2）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及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时，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

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

(1) 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根据进行验收并与公司确认（由于具有农产品鲜活易变质的特点，客户验收手续一般当场完成），公司财务部根据发货单开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

①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②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对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让渡资产使用权确认收入。

对于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使用费收入的确认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1) 分类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

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取得政府补助。

(3) 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于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②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营业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本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已取得屏南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增值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减征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已取得屏南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一)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37.36	100.00	7,826.51	99.997	5,805.26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0.20	0.003	7.84	0.13
合计	1,137.36	100.00	7,826.71	100.00	5,813.1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高山反季节、无公害蔬菜的研发、种植、初加工、储存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各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00%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科研协作收入和少量农药化肥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1、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类别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蔬菜	811.12	71.32	3,794.76	48.49	4,398.32	75.76
菌类	326.25	28.68	2,697.58	34.47	1,400.95	24.13
茶类			1,334.17	17.05	6.00	0.10
合计	1,137.36	100.00	7,826.51	100.00	5,805.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蔬菜类和菌类等两大类产品。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蔬菜和菌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82.95%和100.00%，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蔬菜收入比例分别为75.76%、48.49%和71.32%。

公司2013年蔬菜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从事了部分茶类产品的贸易业务，销售客户对象主要为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在地区农户除了主要种植蔬菜和食用菌之外，部分农户也会种植高山茶。2013年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的毛茶供应量不足，委托公司从屏南县地区进行收购，因此公司产生部分毛茶贸易收入。由于毛茶贸易并非公司的业务重点和优势项目，公司所在地区的产品优势为高山生鲜蔬菜和食用菌，而且茶叶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因此，公司2014年开始集中人力和物力发展蔬菜类和菌类产品，未再从事毛茶贸易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福建	1,051.23	92.43	7,826.51	100.00	5,805.26	100.00
浙江	86.13	7.57				
合计	1,137.36	100.00	7,826.51	100.00	5,805.26	100.00

由于生鲜蔬菜正常情况下保鲜期比较短，配送半径也相对有限，远距离的配送成本较高，发展初期公司由于资金实力有限的问题，立足屏南生产基地，集中精力重点开拓公司所在的福建区域市场，所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内地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

福建地区的占比分别为 100%、100%和 92.43%。2014 年开始，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增长和业内知名度的提高，公司销售区域也逐渐向浙江、上海等地区发展。随着公司未来销售半径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区域将会逐渐分散。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05.26 万元、7,826.51 万元和 1,137.37 万元。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了 2,021.25 万元，增幅为 34.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来自上述茶类收入的增加，扣除未来不再从事的茶类销售收入 1,334.17 万元后，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加了 687.08 万元，增幅为 11.84%，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好口福食品新推出的即食菌类深加工产品 2013 年销量较好，原材料需求量较大，向公司增加杏鲍菇和香菇等菌类产品的采购量。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13 年菌类产品销售量较 2012 年增加了 470.00 万元。

2014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公司高山反季节蔬菜的产销旺季为每年的 5 月至 11 月，2014 年 1-5 月公司主要产品处于产销淡季，因此整体销售规模较小。

2014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同期较少了 1,401.95 万元，其中，蔬菜产品收入同比增加了 435.58 万元，菌类产品收入同比下降了 1,210.32 万元，茶类收入同比减少了 627.20 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关联方乡下厨房的菌类深加工产品原材料主要向公司采购，2014 年开始，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运作，减少关联交易，乡下厨房逐渐降低了关联采购额，转而直接向农户采购，因此导致 2014 年 1-5 月公司菌类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了 478.05 万元；此外，2014 年上半年屏南县和古田县等地区雨水较多，空气潮湿，不利于香菇和杏鲍菇等菌类的生长，导致菌类产量有所下降，从而影响到公司菌类产品的采购和销售量。上述因素综合使得公司 2014 年 1-5 月菌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210.32 万元。（2）从 2014 年开始，随着公司业务重心的集中，公司未再从事茶类贸易，使得 2014 年 1-5 月茶类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27.20 万元。（3）此外，2014 年 1-5 月公司蔬菜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35.58 万元，主要

系公司蔬菜销售渠道的拓展取了较为明显的成效，公司 2013 年下半年和 2014 年上半年开始合作的福州优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福州博莱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等蔬菜贸易企业，综合了其渠道优势和公司产品质量优势，公司 2014 年 1-5 月份对上述两家客户的销售额增加较为明显。

4、毛利率波动情况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0%、6.18%和 5.43%，具体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4 年 1-5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蔬菜	5.36	8.38	4.59
菌类	5.62	3.95	2.67
茶类	-	4.41	-21.10
综合毛利率	5.43	6.18	4.10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0%、6.18%和 5.43%，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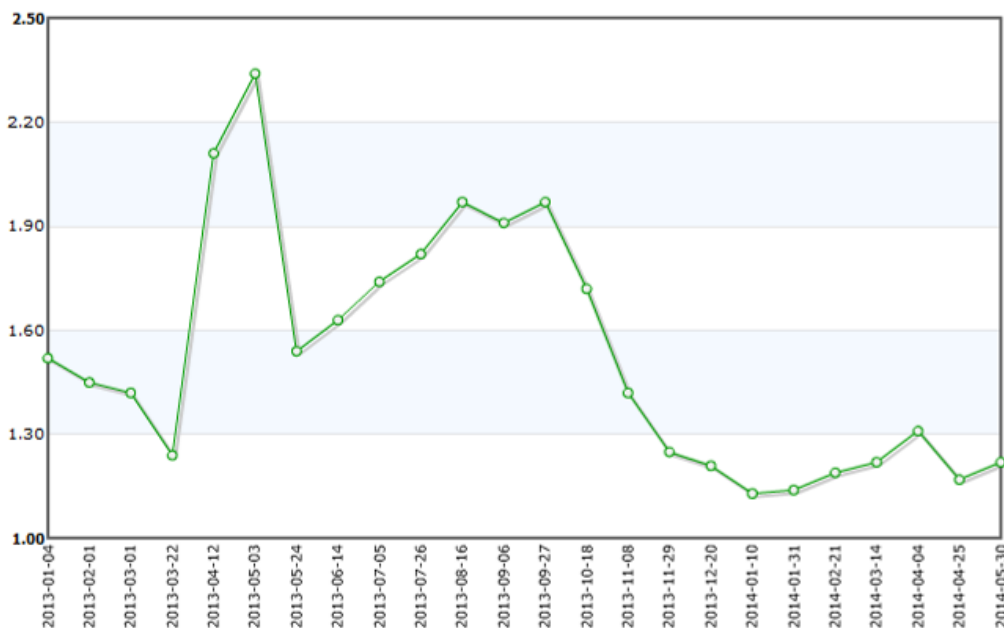
(1) 蔬菜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蔬菜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蔬菜市场价格波动所引起的，我国蔬菜市场价格容易受天气变化和自然灾害情况等因素的影响而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2013 年福建省遭遇台风和强对流天气较往年多，蔬菜生产受到一定影响，蔬菜市场价格波动上升，涨幅较大。另外，受 H7N9 型禽流感的影响，禽类市场销售冷淡，间接导致了蔬菜市场价格的上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菜类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 108.1（上年=100），福建省 2013 年菜类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 112.0（上年=100）。蔬菜市场价格上涨是公司 2013 年蔬菜产品毛利率比 2012 年增长 3.79 个百分点的主要因素。

2014 年 1-5 月公司蔬菜产品毛利率比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4 年上半年南方天气普遍较好，平原地区蔬菜产量明显增加，蔬菜市场价格比 2013 年下降较为明显，进而导致公司蔬菜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大白菜为例，根据商务部预报网的统计数据，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全国大白菜的批发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全国大白菜批发价格走势 单位：元/公斤



注：数据来源：商务预报网。

此外，2014年1-5月系公司产品产销淡季，销售规模较小，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期间内公司蔬菜产品的毛利率。

(2) 菌类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菌类产品毛利率逐年稳定上涨。公司食用菌产品毛利率2013年比2012年增加了1.29个百分点，主要系2013年随着公司食用菌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食用菌采购规模也逐渐扩大，与供应商的合作程度也在不断提高，从而使得公司的整体采购成本有所下降，从而使得公司2013年食用菌产品的毛利率出现小幅上升。

2014年1-5月，公司所在地区受雨水多、空气潮湿等不利于菌类生长的因素影响，菌类产量有所下降。食用菌的市场价格受产量下降的影响而有所上升，因此，2014年1-5月公司菌类产品的毛利率有一定的提升。

(3) 茶类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3年受合作客户的委托，从公司所在地区收购毛茶，从而产生少量茶类产品的贸易收入，毛利率相对较低。由于毛茶贸易并非公司的业务重点和优势项目，公司所在地区的 product 优势为高山生鲜蔬菜和食用菌，而且茶叶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因此，公司2014年开始集中人力和物力发展蔬菜类和菌类产品，未再从事毛茶贸易业务。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9.61	29.18	10.91
管理费用（万元）	64.63	160.31	92.26
财务费用（万元）	44.24	94.19	62.7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4	0.37	0.1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8	2.05	1.5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9	1.20	1.0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42	3.62	2.85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5%、3.62%和10.4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3.11	9.94	5.73
广告费用	2.40	8.00	-
差旅费	1.42	6.46	1.03
办公费	2.15	4.12	3.69
车辆费	0.52	0.67	0.46
合计	9.61	29.18	10.91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0.91万元、29.18万元和9.6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9%、0.37%和0.84%，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2013年销售费用比上年增长18.27万元，主要是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广告费用和差旅费的增加所致。2013年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陆续引进了部分销售人才，导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了4.21万元；同时差旅费增加了5.43万元。此外，为了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公司从2013年开始加强广告推广力度，委托福建门玛传媒有限公司等广告传媒机构协助公司进行标识设计、户外广告设计、广告牌制作等，因此公司2013年和2014年1-5月产生广告费8.00万元和2.40万元。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23.55	54.07	26.99
差旅费	5.59	25.12	12.73
招待费	20.74	20.41	27.62
办公费	0.77	13.37	2.10
中介机构费用	1.69	10.81	12.76
研发试验费用	2.86	9.83	1.33
无形资产摊销	3.24	8.41	
汽车费	0.89	6.44	3.23
折旧费	2.37	5.01	2.61
租赁费用	1.50	3.60	2.40
诉讼费用	1.44	-	-
其他	-	3.24	0.49
合计	64.63	160.31	92.26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92.26万元、160.31万元和64.6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9%、2.05%和5.68%。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差旅费、实验检测费用、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了加强内部管理水平，提升管理效率，公司管理人员逐年增加，导致2013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7.08万元；同时，随着管理人员人数的增加，以及管理人员出差频率的提高，差旅费和汽车费也随之增加。

办公费主要包含办公用品、会议费用、纪念品费用等，2013年公司办公费用同比增加了11.27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管理人员的增加，新添置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等；此外，2013年公司管理层召开会议次数较多，接待来宾拜访参观公司也较为频繁，因此公司2013年会议费用和纪念品费用有所增加。

中介机构费用主要包含法律顾问费、审计费、评估费、规划咨询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等支付给各类中介咨询机构的费用。

2013年公司的研发试验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8.50万元，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产品研发力度，增加了新品种和优良品种蔬菜的试种规模。

2012年12月，公司为了扩建厂房和冷库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取得了位于屏南县际头工业园区的面积为22,549.35平方米

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因此 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 8.41 万元和 3.24 万元。

2014 年 1-5 月的 1.44 万元诉讼费用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费用，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人福建省中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担保”）返还贷款保证金 100.00 万元并偿付相应的延期利息 3.23 万元，并请求另一被告人福建东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贸易”）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分析”之“（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44.17	91.46	41.23
减：利息收入	0.04	0.16	0.64
银行手续费	0.11	2.88	0.52
其他费用	-	-	21.60
合计	44.24	94.19	62.7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公司 2013 年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1.48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公司 2012 年其他费用的 21.60 万元系支付给中信担保的担保费用，因其在 2012 年为公司 1,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4、资产减值损失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1.71 万元、19.04 万元和 87.45 万元，主要系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2014 年 1-5 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较为明显，主要系公司从谨慎角度考虑，对处于诉讼阶段的应收东宝贸易 100.00 万元贷款保证金单独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所致。

（三）净利润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7.41 万元、267.57

万元和-127.42万元。公司2013年净利润同比增加了210.16万元，主要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和政府补贴收入增加的原因所致。2014年1-5月，公司的净利润值为负数，主要系由于处于产品产销淡季等原因导致公司该期间营业收入下降，从而导致营业毛利下滑；同时，公司从谨慎角度考虑，对处于诉讼阶段的应收东宝贸易100.00万元贷款保证金单独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因素综合导致了公司2014年1-5月出现负利润的情况。随着2014年下半年公司产品产销旺季的到来，公司的营业毛利将大幅增加，净利润也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7	-	-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0	87.97	10.00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	-
小计	16.72	87.97	10.00
（四）所得税影响额	-	0.45	-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72	87.52	1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内容	期间	金额(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文件名称)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际头工业园区厂区项目	无公害蔬菜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2013年度	250.00	-	关于转下达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关于下达农产品	闽发改服务[2013]524号；发改投资[2013]10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	内容	期间	金额(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文件名称)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冷链物流项目 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74号	革委员会	
	工业园区无水港建设项目	2014年1-5月	20.00	-	关于转下达2013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宁发改投资[2013]49号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度	50.00	-				
示范种植基地项目	集约化育苗基地建设项目	2014年1-5月	-	4.17	关于下达2012年现代农业蔬菜产业集聚化育苗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闽财(农)指[2012]109号	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农业厅	
		2013年度	20.00	0.83				
		2012年度	80.00	-				
	蔬菜安全生产与溯源体系建设项目	2014年1-5月	10.00	2.08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2013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 关于下达2013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	宁发改项目[2013]3号; 闽发改投资[2013]418号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度	40.00	0.33				
		高山蔬菜产业提升项目补助	2014年1-5月	30.00	1.25	关于2013年第二批省级农民创业示范基地重点建设项目及资金补助计划的公示	-	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农业厅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副食品调控基地补助资金	2013年度	3.00	3.00	关于下达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资金的通知	宁财(企)指[2012]23号	宁德市财政局和宁德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2年度	10.00	10.00				
		蔬菜生产示范基地补助	2013年度	20.00	20.00	关于下达2012年农机化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闽财(农)指[2012]123号	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农业厅
		无公害蔬菜精深加工项目基础设施建	2013年度	22.00	22.00	关于下达2012年度县域产业发展(山海协作)资金的通知	闽财(农)指[2012]226号	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人民

项目	内容	期间	金额(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文件名称)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设贴息补助						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
	农业示范园补助	2013年度	40.00	40.00	屏南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屏南县农业局确认函	[2013]13号	屏南县人民政府；屏南县农业局
	副食品调控基地赈灾补助	2014年1-5月	6.00	6.00	关于下达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补助资金的通知	宁财(企)[2013]67号	德市财政局和宁德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太阳能灭虫灯绿色防控示范补贴	2013年度	0.80	0.80	屏南县农业局出具确认文件	-	屏南县农业局
	高山反季节蔬菜标准化建设补助	2013年度	1.00	1.00	屏南县岭下乡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文件	-	屏南县岭下乡人民政府
	蔬菜基地补助款	2014年1-5月	5.00	5.00	屏南县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出具确认文件	-	屏南县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
合计		2014年1-5月	71.00	18.50	-	-	-
		2013年度	446.80	87.97	-	-	-
		2012年度	90.00	10.00	-	-	-

2、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6.72	87.52	10.00
营业收入	1,137.36	7,826.71	5,813.10
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重(%)	1.47	1.12	0.17
净利润	-127.42	267.57	57.4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3.12	32.71	17.4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

影响较小。由于在我国现阶段环境下，农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取得的政府补助相对较多，因此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高，分别为17.42%、32.71%和-13.12%。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80	0.65	2.97
银行存款	428.69	55.28	1.11
合计	430.49	55.93	4.08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08万元、55.93万元和430.49万元。2014年5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了374.56万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所致。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三方客户应收账款									
1年以内	1,273.41	99.85	38.20	995.81	82.16	29.87	711.67	64.36	21.35
1-2年	-	-	-	-	-	-	-	-	-
2-3年	-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小计	1,273.41	99.85	38.20	995.81	82.16	29.87	711.67	64.36	21.35
关联方应收账款									
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	1.85	0.15	-	216.26	17.84	-	394.02	35.64	-
小计	1.85	0.15	0.00	216.26	17.84	0.00	394.02	35.64	0.00
合计	1,275.26	100	38.20	1,212.07	100	29.87	1,105.69	100	21.35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1,105.69万元、1,212.07万元和1,275.2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为稳定，与公司销售收入的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1,137.36	7,826.71	5,813.10
应收账款原值（万元）	1,275.26	1,212.07	1,105.6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12%	15.49%	19.02%
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天）	164.02	53.30	34.24

从上表可见，公司2012年末和2013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与2012年和2013年的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2012年和2013年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也比较稳定。

2014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上升，主要系应收好口福食品余额的增加所致。2013年好口福食品规模扩大速度较快，向公司的采购量也增加较多，由于公司与好口福是多年的合作伙伴，双方一直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多年合作过程中从未发生过纠纷，客户信用较高，资金回收速度也较快，因此公司2013年至2014年上半年对好口福食品的赊销规模较大，导致2014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增长幅度较大。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对好口福食品的应收账款余额原值分别为459.26万元、498.79万元和774.90万元，占当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的比重分别为41.54%、41.15%和60.76%。此外，白茶股份系口福食品的关联方，2013年因其毛茶供应量不足，委托公司从屏南县地区进行收购，公司产生部分毛茶贸易收入，从而导致2013年末和2014年末对白茶股份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90.03万元。由于上述应收账款账龄已经达到半年，公司股东和管理层目前正在积极跟好口福食品和白茶股份进行沟通，催收上述货款。截至2014年11月7日，好口福食品和白茶股份的期后回款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5月31日 欠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2014年11月7日 欠款金额
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774.90	442.81	332.09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390.03	209.05	180.98
合计	1,164.93	651.87	513.06

此外，公司与好口福食品和白茶股份签署了还款计划书，要求其剩余货款于2015年上半年内支付。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对好口福食品和白茶股份进行了现场访谈和察看，并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和应收款项余额进行了函证。好口福食品和白茶股份现场正常生产经营，未出现异常情况，其主要股东和负责人表示好口福食品

和白茶股份现在正在进行内部结构调整和规划，相应货款未能及时支付，但两家公司目前营业情况良好，会尽快支付相应货款，并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4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之“8、应收款项”。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74.90	60.76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0.03	30.58
王建	非关联方	货款	32.78	2.57
吴锦云	非关联方	货款	30.00	2.35
陈韶长	非关联方	货款	19.43	1.52
合计	-	-	1,247.14	97.7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8.79	41.15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0.03	32.18
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216.26	17.84
王建	非关联方	货款	28.75	2.3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28	2.25
合计	-	-	1,161.11	95.8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459.26	41.54
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394.02	35.6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02.93	18.35
福建省三毛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32.40	2.93
张积珠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7.08	1.54
合计	-	-	1,105.6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欠款项。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预付货款、设备采购预付款和预付工程款等。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7.49万元、203.62万元和110.10万元。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预付采购款项增加所致。此外，农户供应商与一般的工业企业供应商不同，具有较大的个人随意性，随着公司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日益严格，公司除了对主要供应商加强技术指导、现场监督和质量检测等控制措施以外，还需要预付一定金额的采购款给供应量较大、合作较稳定的农户供应商，以保证其严格按照公司要求的种植标准进行种植，从而保证公司未来的采购量和产品质量。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性质	账龄
陆修雄	无关联关系	24.92	22.63%	货款	1年以内
魏乾清	无关联关系	20.06	18.22%	货款	1年以内
厦门瀚龙久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34	16.66%	冷库设备款	1年以内
宋兴陶	无关联关系	13.97	12.69%	货款	1年以内
张家旭	无关联关系	9.40	8.54%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	86.69	78.74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性质	账龄
屏南县农盛反季节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67.28	33.04%	货款	1年以内
李平忠	无关联关系	44.34	21.78%	货款	1年以内
周武夔	无关联关系	34.42	16.90%	货款	1年以内
宋文库	无关联关系	14.22	6.98%	货款	1年以内
毛行荣	无关联关系	13.00	6.3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	173.26	85.09%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性质	账龄
昆山添丰温室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00	33.69%	工程款	1年以内
毛行荣	无关联关系	12.00	25.27%	货款	1年以内

长乐铁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55	18.01%	工程款	1年以内
施义河	无关联关系	6.58	13.86%	货款	1年以内
福州绿欣农林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0	8.42%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	47.13	99.25%	-	-

2012年末，公司预付昆山添丰温室有限公司、长乐铁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款项余额系公司进行示范性种植基地建设所预付的工程款项，2013年已经结算完毕。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欠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和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和坏账准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三方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	-	-	300.50	33.02	9.02	345.40	21.77	10.36
1至2年	100.00	99.90	100.00	118.60	13.03	11.86	-	-	-
2至3年	-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小计	100.00	99.90	100.00	419.10	46.06	20.88	345.40	21.77	10.36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黄兴亮	0.10	0.10	-	88.20	9.69	-	-	-	-
屏南县乡村工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0.56	0.06	-	-	-	-
屏南县农盛反季节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	-	-	250.02	27.47	-	1,022.58	64.44	-
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	-	-	-	152.11	16.72	-	218.86	13.79	-
小计	0.10	0.10	-	490.90	53.94	-	1,241.44	78.23	-
合计	100.10	100	100.00	910.00	100	20.88	1,586.84	100	10.36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原值分别为1,586.84万元、910.00万元和100.1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贷款保证金和备用金等。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性质	账龄
福建东宝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	99.90%	保证金	1-2年
黄兴亮	关联方	0.10	0.10%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100.10	100.00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性质	账龄
陈胜泽	无关联关系	300.00	32.97	往来款	1年以内
屏南县农盛反季节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关联企业	250.02	27.47	往来款	1年以内
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152.11	16.72	往来款	1年以内
福建东宝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	10.99	保证金	1-2年
黄兴亮	关联方	88.20	9.69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890.34	97.84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性质	账龄
屏南县农盛反季节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关联企业	1,022.58	64.44	往来款	1年以内
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218.85	13.79	往来款	1年以内
福建东宝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	12.60	保证金	1年以内
陈丽春	无关联关系	135.00	8.51	往来款	1年以内
廖建新	无关联关系	5.00	0.32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1,581.44	99.66	-	-

注：报告期内农盛合作社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关系已经清理完毕，公司与农盛合作社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关联关系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东宝贸易的余额分别为200.00万元和100.00万元。东宝贸易系中信担保的关联方，2012年6月，中信担保为高山农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屏南支行的1,000.00万元短期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合同要求，高山农业需向中信担保缴纳200.00万元的保证金（中信担保指定东宝贸易为收款方）。2013年6月，公司短期贷款到期偿还之后，东宝贸易仅退还了100.00万元保证金给高山农业。公司经过屡次

催款无效之后，已经于2013年11月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人中信担保返还贷款保证金100.00万元并偿付相应的延期利息3.23万元，并请求另一被告人东宝贸易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尚未一审判决，尚未明确公司是否能够收回该笔款项。但中信担保已于2014年5月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即使公司胜诉，对方也很可能无法履行判决结果。因此，公司从谨慎角度考虑，对该笔款项单独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之“8、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乡下厨房、农盛合作社和黄兴亮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属于临时资金周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往来”。

2014年1-5月，公司加强规范运营和资金管理，对关联方占款进行了清理。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已经全部清理，应收黄兴亮0.10万元余额系差旅备用金，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黄兴亮	0.10	88.20	-

5、存货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0.54万元、38.04万元和36.05万元，为库存商品。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模式系根据销售订单的需求即时进行采购，产品加工方式为初级农产品加工，工序简单，材料采购的当天即可加工完毕，然后进行包装发货或送入冷库冷藏保鲜。而且，由于生鲜蔬菜的特殊性，也要求在大部分蔬菜采购的当天就必须加工完毕并及时发货，或进行冷藏保鲜尽快发货，否则蔬菜的新鲜度和质量就会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各期末存货规模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基于公司的采购、加工和销售模式，公司的存货库龄较短，不存在存货长期

积压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48.91	142.77	-	191.68	0.49	4.49	187.69
房屋、建筑物	0.30	116.81	-	117.11	-	0.30	116.81
机器设备	-	25.96	-	25.96	-	-	25.96
运输工具	37.33	-	-	37.33	-	-	37.33
办公设备	11.28	-	-	11.28	0.49	4.18	7.59
累计折旧	3.62	8.02	-	11.64	8.03	2.72	16.96
房屋、建筑物	0.03	0.99	-	1.02	4.63	0.10	5.55
机器设备	-	2.03	-	2.03	1.03	-	3.05
运输工具	1.52	2.97	-	4.49	1.48	-	5.97
办公设备	2.07	2.04	-	4.11	0.89	2.62	2.39
固定资产净值	45.29	-	-	180.04	-	-	170.73
房屋、建筑物	0.27	-	-	116.10	-	-	111.26
机器设备	-	-	-	23.93	-	-	22.91
运输工具	35.81	-	-	32.84	-	-	31.36
办公设备	9.21	-	-	7.17	-	-	5.2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48.91万元、191.68万元和187.69万元，主要为示范性种植基地钢棚大架等建筑物和播种流水线等基地机器设备。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为90.97%，成新率较高，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0.37万元、231.82万元和686.88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逐年增加较为明显，主要系公司位于屏南县际头工业园区的大型冷库及蔬菜初加工中心项目建设进展所致，该项目预计2014年底完工投入使用。公司在建工程预算、报告期末余额、增减变动、资本化利息以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2013年 12月31 日	本期增 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资金 来源	2014年5 月31日
际头厂区 项目	994.78	231.82	455.06	-	-	-	自筹	686.88
合计	994.78	231.82	455.06	-	-	-		686.88
项目名称	预算	2012年 12月31 日	本期增 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资金 来源	2013年 12月31 日
岭下基地 -管理房 及仓库	16.50	4.00	11.99	15.99	-	-	自筹	-
岭下基地 -钢架大 棚	91.00	13.28	76.03	89.31	-	-	自筹	-
岭下基地 -道路、沟 渠	12.50	-	11.51	11.51	-	-	自筹	-
际头厂区 项目	994.78	3.09	228.73	-	-	-	自筹	231.82
合计	1,114.78	20.37	328.26	116.81	-	-		231.82
项目	预算	2011年 12月31 日	本期增 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资金 来源	2012年 12月31 日
岭下基地 -管理房 及仓库	16.50	-	4.00	-	-	-	自筹	4.00
岭下基地 -钢架大 棚	91.00	-	13.28	-	-	-	自筹	13.28
际头厂区 项目	994.78	-	3.09	-	-	-	自筹	3.09
合计	1,114.78	-	20.37	-	-	-		20.37

由于我国现阶段条件下，蔬菜市场因天气、运输、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容易造成供需不平衡从而导致蔬菜价格波动频繁，公司大型冷库和初加工中心建成后，公司将有足够的加工能力和冷库容量对短期内的区域蔬菜市场供需平衡进行有效调节，从而保证区域蔬菜市场的供应量，降低蔬菜价格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同时对公司在降低加工成本、保障产品质量、提高盈利能力等方面均会有明显的作用。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进展正常，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385.80	-	2.64	383.16	-	-	383.16
土地使用权	385.80	-	2.64	383.16	-	-	383.16
累计摊销	-	8.41	-	8.41	3.24	-	11.65
土地使用权	-	8.41	-	8.41	3.24	-	11.65
无形资产净值	385.80	-	-	374.75	-	-	371.51
土地使用权	385.80	-	-	374.75	-	-	371.51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385.80万元、383.16万元和383.1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公司位于屏南县际头工业园区的面积为22,549.35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目前正用于新厂房和冷库的建设。

公司无形资产的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净值及剩余摊销年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初始金额(万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摊销额(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净值(万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383.16	直线法	592.00	11.65	371.51	567

注：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应为600个月，但从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开始计算摊销期限为592个月。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上述无形资产用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2,000.00万元额度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3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70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抵押额度700.0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坏账准备	31.71	19.04	-	50.75	87.45	-	138.2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之“8、应收款项”。

（七）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300.00	1,300.00	1,000.00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00.00万元、1,300.00万元和1,300.00万元，主要为抵押借款和担保借款，用于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进行银行融资，短期借款规模相对较为稳定。

公司短期借款未出现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1.96	147.70	1,220.29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81.96	147.70	1,220.29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尚未支付的供应商材料采购款。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20.29万元、147.70万元和181.96万元。201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高，主要是年底未及时结算和支付所致，次月即结算完毕。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应付账款账期相对较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账龄均为1年以内，不存在逾期未支付的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占比(%)
吴玉芳	无关联关系	货款	61.58	33.84
黄兴赠	无关联关系	货款	31.71	17.43
屏南县农盛反季节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货款	28.38	15.59
郑新群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8.16	9.98
陈广北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4.60	8.03
合计			154.44	84.8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占比(%)
吴玉芳	无关联关系	货款	77.64	52.56
郑新群	无关联关系	货款	34.99	23.69
昆山添丰温室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14.15	9.58
陈碧英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1.20	7.58
黄兴隆	关联方	货款	7.00	4.74
合计			144.97	98.1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占比(%)
周武夔	无关联关系	货款	343.76	28.18
吴玉芳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20.61	18.08
张盛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41.69	11.61
郑新群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19.99	9.83
张积善	无关联关系	货款	69.22	5.67
合计			895.26	73.38

黄兴隆系公司股东黄兴亮的胞兄，农盛合作社系黄兴亮的胞弟黄兴建曾参股的单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	-	114.16	114.16	-	31.36	31.36	-

贴和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	1.57	1.57	-	0.08	0.08	-
三、社会保险费		2.28	2.28		1.14	1.14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	1.07	1.07	-	0.60	0.60	-
2、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	-	-	-
3、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1	1.01	-	0.45	0.45	-
4、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	-	-	-	-	-	-
5、失业保险费	-	-	-	-	-	-	-
6、工伤保险	-	0.12	0.12	-	0.06	0.06	-
7、生育保险费	-	0.08	0.08	-	0.04	0.04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	-	-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	-	-	-	-	-	-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	-	-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	-	-	-	-	-	-
八、其他	-	-	-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	-	-
合计	-	118.02	118.02	-	32.59	32.59	-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的职工工资，当月计提当月发放，故期末余额为0。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8.86	-0.03
企业所得税	-	0.8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09	-
个人所得税	0.02	-	-
教育费附加	-	0.44	-
合计	0.02	10.19	-0.03

报告期间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小，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税费，公司不存逾期未缴纳的税费。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内(含1年)	50.39	110.97	2.76
1-2年(含2年)	6.28	-	-
2-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56.67	110.97	2.76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76万元、110.97万元和56.67万元，金额较小，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和工程保证金等。

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2014年5月31日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2年	
张清平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49.00	-	86.47
陈发留	无关联关系	工程保证金	1.00	6.28	12.85
其他零星报销	-	-	0.39	-	0.69
合计			56.67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2年	
陈发留	无关联关系	工程保证金	103.28	-	93.07
地租	无关联农户	农田租金计提	5.19	-	4.68
其他零星报销	-	招待费	1.50	-	1.35
林新春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00	-	0.90
合计			110.97		100.00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2年	
黄兴亮	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2.76	-	100.00
合计			2.76		100.00

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5月31日
示范种植基地项目	80.00	60.00	1.17	138.83	40.00	7.50	171.33
际头工业园区厂区项目	-	300.00	-	300.00	20.00	-	320.00
合计	80.00	360.00	1.17	438.83	60.00	7.50	491.33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递延收益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开始进行摊销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岭下乡示范种植基地项目建设补助款，由于岭下基地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时间为2013年11月，使用年限为10年，因此该项政府补助摊销年限也为10年。际头工业园区厂区项目未竣工验收，因此暂未开始摊销。竣工验收之后将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相关政府补助文件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分析”之“（五）非经常性损益”。

（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4.78	14.78	-
未分配利润	5.63	133.05	-11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41	1,147.83	880.26

（九）管理层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50.40	3,155.52	3,183.01
流动资产	1,821.28	2,368.91	2,731.55
非流动资产	1,229.12	786.61	451.46
负债总额	2,029.99	2,007.69	2,302.75
流动负债	1,538.65	1,568.86	2,222.75
非流动负债	491.33	438.83	80.00
所有者权益	1,020.41	1,147.83	880.2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主要包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建冷库和厂房导致在建工程金额增加。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含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43%	6.18%	4.10%
净资产收益率	-12.49%	23.31%	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13%	15.69%	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2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27	0.0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较为稳定，具体毛利率变动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分析”之“（一）营业收入”。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净利润同比增加 210.16 万元，而 2014 年 1-5 月出现亏损，具体净利润变动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分析”之“（三）净利润”。

公司每股收益 2013 年比 2012 年上升和 2014 年 1-5 月出现负数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变动所致。

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6.55%	63.62%	72.35%
流动比率	1.18	1.51	1.23
速动比率	1.16	1.49	1.2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率较相对较高，分别为 72.35%、63.62%和 66.55%，存在一定偿债压力。但由于公司与银行及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都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目前不存在短期偿

债的风险。

4、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9	6.75	10.51
存货周转率（次）	69.69	302.31	528.21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周转速度较快；2014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幅度较大，具体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分析”之“（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2、应收账款”。

在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下，公司的期末存货余额较小，所以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周转速度较快。

5、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18	-292.86	-90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46	-323.82	-47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	668.54	1,317.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56	51.85	-60.62

公司 2014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回往来款项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投入所致；2012 年和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主要系从银行借入短期贷款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治德；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

股东为林志勇、周家呈。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治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730.40	73.04
2	林志勇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68.30	6.83
3	周家呈	其他股东	61.60	6.16

2、控股或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或参股公司。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治德。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治德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福建乡下厨房 食品有限公司	2008.3.14	1,500.00	真空包装即食兔肉、食 用菌等休闲食品的生产 和销售	吴治德 72.77%； 张锦亮 16.13%； 庄伟雄 11.10%
福州乡下厨房 食品销售有限 公司	2013.5.16	500.00	乡下厨房真空包装即食 兔肉、食用菌等休闲食 品的销售	福建乡下厨房食品 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阳光通软 软件有限公司	2003.4.14	50.00	目前无实际业务经营	吴治德 40.00%； 王文杰 26.00%； 李昆 20.00%； 邱金山 10.00%； 董玉平 4.00%
机构名称	成立日期	机构类型	主营业务	负责人
福建乡下厨房 食品有限公司 屏南食品研究 中心	2013.11.15	有限责 任公司分公 司	食品研究开发	吴治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治德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屏南县乡村工坊 农业发展有限公 司	2010.4.27	10.00	目前无实际业务经营	吴治精 ^注 60.00%； 陆继曾 40.00%
个体工商户名称	成立日期	资金数额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者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屏南县乡村特产店	2012.7.2	5.00	乡下厨房即食兔肉、食用菌等产品的销售	吴美花 ^注

注：吴治精与吴治德为胞兄弟关系，吴美花与吴治德为胞兄妹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治德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厦门市伟通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1.8.24	50.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吴治德 17.00%； 严进锦 17.00%； 董玉平 16.00%； 黄宗雄 13.00%； 王文杰 11.00%； 李昆 10.00%； 姜艺霞 10.00%； 吴耀生 6.00%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关于同业竞争情形的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白水农夫的关系
吴治德	董事长
宋荔辉	董事、总经理
林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黄兴亮	董事、副总经理
郑尚铨	董事
胡伦扬	监事
张慧琳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林秀美	职工监事
张惠新	财务负责人

公司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福建锐者邦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林志勇控制的	2011.3.18	500.00	对工业、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业、矿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贸易业、娱乐业、餐饮业、医药	林志勇 51.00%； 郑哲脩 49.00%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公司			业、酒店业、软件业、能源业、制造业的投资管理及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高新技术技术交流；会议及展览服务。	
福州顺锐美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董事郑尚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13. 4. 3	50.00	服装印花裁片、丝印加工生产，服装、箱包、纱布、服装辅料、机械设备批发、代购代销；服装水洗。(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郑尚铤 45.00%； 王训龙 20.00%； 陈纪洪 35.00%
福州市仓山区欣宏源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董事郑尚铤担任监事的公司	2008. 8. 15	5.00	服装印花裁片丝印加工生产、销售；服装的批发、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郑尚铤 45.00%； 王训龙 20.00%； 陈纪洪 35.00%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屏南县农盛反季节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由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黄兴亮的胞弟黄兴建参股和担任负责人的机构	2010. 8. 9	326.00	一般经营项目：果蔬、茶叶、食用菌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产品 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陈正树 7.67%； 其他农户 92.33%

农盛合作社成立于2010年8月9日，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万元，是屏南县当地农户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由于农户在工商注册等方面缺乏知识和经验，而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取得了广大农户的信任，因此在成立农户合作社时，由公司主要人员（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黄兴亮的胞弟黄兴建）参与组织和注册成立。成立时，黄兴建出资10.00万元，参股5.00%，并担任农盛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和理事长，旨在希望公司加强与农盛合作社的合作关系，通过

农盛合作社对农户进行更好的技术指导和规范农户的购销行为。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和避免产生同业竞争，2014年5月30日，黄兴建将所持农盛合作社的5.00%股份（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农户陈正树，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并辞去农盛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和理事长。此外，农盛合作社签署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因此，报告期内农盛合作社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关系已经清理完毕，公司与农盛合作社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	
			交易金额	占年度同类产品交易百分比(%)	交易金额	占年度同类产品交易百分比(%)	交易金额	占年度同类产品交易百分比(%)
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	食用菌等农产品	市场价	8.96	0.79	604.42	7.72	688.94	11.8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乡下厨房销售食用菌等初加工农产品。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主要是参照公司同类型产品对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市场售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采购原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	
			交易金额	占年度同类产品交易百分比(%)	交易金额	占年度同类产品交易百分比(%)	交易金额	占年度同类产品交易百分比(%)
黄兴隆	蔬菜、食用菌等农产品	市场价	96.13	9.34	440.52	6.04	416.00	7.51
屏南县农盛反季节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蔬菜、食用菌等农产品	市场价	94.76	9.21	591.24	8.10	476.43	8.60
合计			190.89	18.54	1,031.76	14.14	892.43	16.1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黄兴隆和农盛合作社采购蔬菜、食用菌等农产品，

采购价格主要是参照公司同类型产品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市场售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的黄兴亮的胞弟黄兴建曾经参股农盛合作社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和理事长，报告期内公司向农盛合作社的采购定义为关联交易。但实质上，公司向农盛合作社的采购本质是向合作社的一百多名农户成员采购，这些农户成员是独立于公司的第三方，农盛合作社只是起到组织农户进行采购销售并进行规范开票收款的作用。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向农盛合作社的采购虽然形式上认定为关联交易，但实质上不属于关联交易行为。

(3)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办公楼尚处于建设中，办公场所系向关联方乡下厨房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赁费金额（万元）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	高山农业	房屋及建筑物	2012/1/1	2014/12/31	市场价	1.50	3.60	2.4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乡下厨房租赁办公室的价格主要是参照公司所在地市场租金价格水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新厂房和办公楼已经处于竣工验收阶段，2014年底公司的办公场所即可正式搬迁至自建厂房。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年1月20日，福建高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保1320141040026），为债权人给予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债务人）的融资服务提供担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短1320141040026）项下的人民币1,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12月19日；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乡下厨房已经于2014年5月26-27日归还上述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状态已经履行完毕。

（三）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85	216.26	394.02
预付款项	黄兴隆	采购货款	7.26	-	-
其他应收款	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	152.11	218.85
	屏南县乡村工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	0.56	-
	屏南县农盛反季节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资金往来	-	250.02	1,022.58
	黄兴亮	资金往来、备用金	0.10	88.20	-
应付账款	黄兴隆	采购货款	-	7.00	33.38
	屏南县农盛反季节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采购货款	28.38	-	-
其他应付款	黄兴亮	资金往来、备用金	-	-	2.76

2012年和2013年，公司和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等不规范情形，主要是用于临时性资金周转，期末余额较小，而且逐年降低。2014年1-5月，公司加强规范运营和资金管理，对关联方占款进行了清理。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已经全部清理，应收黄兴亮0.10万元余额系差旅备用金，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治德及其他股东已经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对公司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

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经清理完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充分了解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此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补充审议一致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履行了回避程序。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规定如下：

“3.1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3.1.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3.1.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1.3 销售产品、商品；
- 3.1.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3.1.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3.1.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3.1.7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等）；

3.1.8 提供财务资助；

3.1.9 提供担保；

3.1.10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3.1.11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3.1.12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3.1.13 债权或债务重组；

3.1.14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3.1.15 签订许可协议；

3.1.1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3.1.17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3.2 关联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4.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4.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3.1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3.2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

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5.6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和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5.3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

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本人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4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有限公司2014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20.99万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除上述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外，无其他利润分配行为。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继续沿用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不作调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蔬菜行业中企业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整体规模不大，中小微企业较多，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企业较少，且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价格竞争尤为激烈。此外，近年来随着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许多资本雄厚的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基于对我国蔬菜产业长期看好的预期也不断进入该领域，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进入行业的时间比较长，在区域市场上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口碑、积累了较完善的采购和营销网络渠道资源，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山反季节、无公害蔬菜的种植、加工和销售业务，为了保证蔬菜的质量，公司及合作农户基本采用露天种植的方式，所以公司的业务对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公司的蔬菜产地主要在宁德市屏南县，屏南县气候宜人，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全县平均海拔 830 米，高海拔条件下农作物的病虫害明显减少。屏南县气候条件和生态环境优良，在历史上未发生过重大病虫害、地质灾害或自然灾害。但若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者重大病虫害，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质量可能得不到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受到影响。

（三）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我国作为蔬菜的生产和消费大国，蔬菜质量安全问题是关系到民生的重大问题。近年来，蔬菜质量安全问题，特别是蔬菜农药残留等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蔬菜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主要问题。目前我国的蔬菜种植标准化程度较低，无公害蔬菜生产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达到绿色或有机种植标准的蔬菜产品更

少。而且蔬菜行业标准化管理整体水平不高，管理不够规范，行业整体产品质量不高，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公司依托地理位置和天然条件等优势，同时借助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控制，保障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和检测程序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高山反季节蔬菜的生产旺季一般集中在每年的5月至11月，这段时间种植出来的蔬菜质量最好，经济效益也比较高。而其他时间段则由于天气太冷等原因，可种植和采收的蔬菜品种和数量大幅减少。因此，公司产品虽然具有天然的反季节优势，但同时生产和销售也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每年淡季期间公司的销售收入将会明显下滑，存在销售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12年度	235.68	351.81	2,086.87	3,130.90	5,805.26
2013年度	1,600.67	1,569.08	2,834.12	1,822.64	7,826.51
2014年1-9月	525.05	1,364.63	3,791.06	-	5,680.73

注：201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收入金额较高主要是毛茶贸易的影响。此外，公司现阶段正在努力开发西瓜、甜橙等产品，以平滑季节性波动带来的影响。

（五）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由于生鲜蔬菜正常情况下保鲜期比较短，配送半径也相对有限，远距离的配送成本较高，发展初期公司由于资金实力有限的问题，集中精力重点开拓公司所在的福建区域市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部分销售收入集中在福建地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福建地区的占比分别为100%、100%和92.43%。2014年开始，随着公司规模逐渐增长和业内知名度的提高，公司销售区域也逐渐向浙江、上海等地区发展。随着公司未来销售半径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区域将会逐渐分散，但现阶段公司仍然面临着销售区域高度集中的

风险。

（六）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3、1.51和1.1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35%、63.62%和66.55%。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偏低，偿债能力较低。公司负债以短期借款为主，目前公司与贷款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短期借款到期后能够转贷，此外公司也在不断加快自身规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并同时积极开拓更多的融资渠道。但如果出现银行贷款政策变动或其他融资渠道受限等情况，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4年5月末应收账款原值为1,275.26万元，期末余额较高，主要系好口福食品和白茶股份的应收货款。虽然公司和上述两家企业合作时间较长，历史上款项回收情况良好，未曾发生过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况，且截至2014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上述两家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账龄已经达到半年，仍然存在部分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股东和管理层目前正在积极跟好口福食品和白茶股份进行沟通，催收上述货款，截至2014年11月7日，好口福食品已累计收回货款442.81元，尚未收回的货款为332.09元；白茶股份已累计收回货款209.05元，尚未收回的货款180.98元。此外，公司与好口福食品和白茶股份签署了还款计划书，要求其剩余货款于2015年上半年内支付。

（八）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3年7月12日，公司为福建海名威现代渔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800万元）提供了最高本金限额为8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授信合同项下保证额度有效期内（2013年7月12日至2014年7月3日）形成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保证合同处于履行状态中。虽然目前福建海名威现代渔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不存在无法偿还上述主债务的情形，但公司仍然存在在福建海名威现代渔业有限公司无法偿还上述主债务的情况下需要

履行保证合同代为偿还相关债务的风险。

（九）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蔬菜生产需要一定生产周期，又具有鲜活易腐、不耐贮运、生产季节性强、消费弹性系数小等明显特点，这种特有的商品属性，决定了蔬菜在各地区市场上均衡化上市的难度较大，而全国范围的大市场、大流通格局更增加了市场均衡化供应的难度，所以容易因供求关系不平衡而出现价格波动。此外，蔬菜的种植、加工和运输等成本变动、极端天气的出现、各蔬菜市场信息不对称、运输系统不够完善等因素都会导致蔬菜市场因供求关系不平衡而出现价格波动。所以，在现阶段条件下，我国蔬菜行业具有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的行业风险特征，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经营的风险，容易造成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波动。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 林 牧 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的规定，公司从事蔬菜种植、农产品初加工等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的规定，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目前我国政府对农业企业的扶持政策较多，但一旦农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十一）人力资源和公司管理的风险

公司最近几年发展速度较快，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公司地处高山地区，离市中心比较远，在吸引优秀管理人才方面处于劣势。虽然公司已陆续从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其他知名大型企业先后引进多名人才，但公司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执行上述较为严格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过渡时间。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过程，在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十三）物流风险

公司的蔬菜产品从生产基地到客户指定的地点需要经过物流运输，基于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资金有限，暂未建立自己的物流配送团队，目前主要采用第三方物流供应商运输。虽然公司现阶段的物流配送半径相对较小，运输路程较短，历史上运输过程中也未曾出现过大型的事故和损失，而且单车货品总价值金额较小，但随着未来公司的销售区域逐步扩张，运输距离将逐渐增加，公司仍然存在物流运输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或损失的风险。

第五节 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9月18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验字D-00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金额656.25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取得了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7人，新增股东人数为1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数为6,250,000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元。

发行价格系参考了公司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6,562,5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价格（元/股）	募集资金（万元）	认购方式
----	------	--------	-----------	----------	------

		(万股)			
1	吴治德	340.00	1.05	357.00	货币
2	陈兆漫	70.00	1.05	73.50	货币
3	林志勇	80.00	1.05	84.00	货币
4	郑尚铤	35.00	1.05	36.75	货币
5	周家呈	10.00	1.05	10.50	货币
6	宋荔辉	90.00	1.05	94.50	货币
合计		625.00	1.05	656.25	-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原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概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数量(万股)
1	吴治德	730.40	73.04	730.40
2	林志勇	68.30	6.83	68.30
3	周家呈	61.60	6.16	61.60
4	黄兴亮	49.30	4.93	49.30
5	胡伦扬	37.00	3.70	37.00
6	陈兆漫	26.70	2.67	26.70
7	郑尚铤	26.70	2.67	26.7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后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数量(万股)
1	吴治德	1,070.40	65.87%	1,070.40
2	林志勇	148.30	9.13%	148.30
3	陈兆漫	96.70	5.95%	96.70
4	宋荔辉	90.00	5.54%	90.00
5	周家呈	71.60	4.41%	71.60
6	郑尚铤	61.70	3.80%	61.70
7	黄兴亮	49.30	3.03%	49.30
8	胡伦扬	37.00	2.28%	37.00
合计		1,625.00	100.00%	1,625.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	-------	-------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0.40	73.04%	1,070.40	65.87%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1.30	18.13%	386.30	23.77%
	3 核心员工	-	-	-	-
	4 其他	88.30	8.83%	168.30	10.3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00.00	100.00%	1,625.00	100.00%
总股本		1,000.00	100.00%	1,625.00	100.00%
股东人数		7		8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治德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故上述表格关于吴治德股份统计被纳入“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栏，未纳入“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栏。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方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增加人民币656.25万元。

3、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公司仍主要从事高山反季节、无公害蔬菜的研发、示范种植、初加工、储存和销售业务。此外，公司还依托产地资源优势，从事部分食用菌的初加工和销售业务。

4、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吴治德持有公司股份730.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73.04%；同时，吴治德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治德。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吴治德持有公司股份1,070.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5.87%；同时，吴治德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治德。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吴治德	董事长	730.40	73.04	1,070.40	65.87%
宋荔辉	董事、总经理	-		90.00	5.54%
林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68.30	6.83	148.30	9.13%
黄兴亮	董事、副总经理	49.30	4.93	49.30	3.03%
郑尚铨	董事	26.70	2.67	61.70	3.80%
胡伦扬	监事	37.00	3.70	37.00	2.28%
张慧琳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		-	

林秀美	职工监事	-	-
张惠新	财务负责人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按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前)	2013 年度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27	0.16
净资产收益率	6.52%	23.31%	14.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90	-0.29	-0.18
项 目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发行前)	2013 年末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元)	0.88	1.15	1.1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口径)	72.35%	63.62%	52.67%
流动比率	1.23	1.51	1.93
速动比率	1.22	1.49	1.90

注：2013年（发行后）依据经审计的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规定，吴治德作为发起人，本次认购的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吴治德本次认购的股份因属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受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限制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吴治德、宋荔辉、林志勇、郑尚镡作为发起人，本次认购的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且解除锁定后，因其属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故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陈兆漫、周家呈作为发起人，本次认购的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

五、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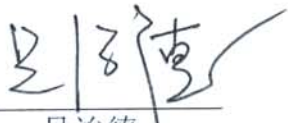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与现有股东进行了沟通协商，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通知了现有股东。在册原股东吴治德、林志勇、陈兆漫、郑尚镡和周家呈同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余2名股东黄兴亮和胡伦扬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吴治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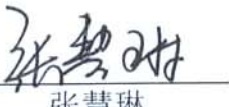

宋荔辉


黄兴亮


林志勇


郑尚健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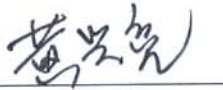

张慧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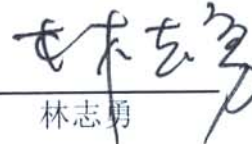

胡伦扬


林秀美

高级管理人员：


宋荔辉


黄兴亮


林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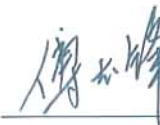

张惠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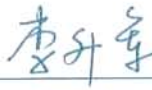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傅志锋

项目小组成员： 
傅志锋


李升军


陈钟林


郑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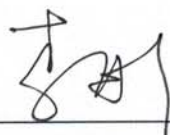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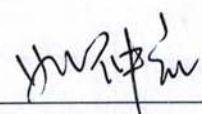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彤


蔡顺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仲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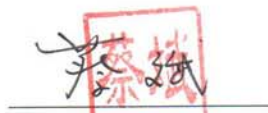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丽惠


蔡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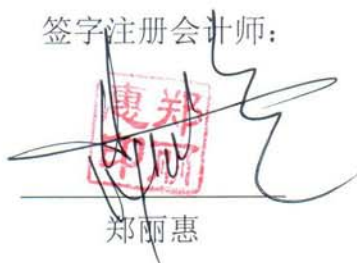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1月17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丽惠


蔡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11月 17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437 号福建高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余文庆


郑明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月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17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